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電話：(02)2393711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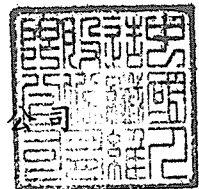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4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4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98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99~104		三六
(八) 質押之資產	104~105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110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110~136		三九~四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6, 139~150, 152~153		四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6, 139~150		四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37, 151		四四
(十四) 部門資訊	137~138		四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貴 賢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549,714 仟元及 1,034,461 仟元；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52,433 仟元及 398,865 仟元。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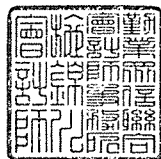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六）	\$ 11,780,810	2	\$ 7,686,056	2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82,314,107	15	75,496,734	14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六）	14,017,714	3	13,270,253	3
11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1,545,361	-	4,550,801	1
1201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三六及三七）	3,845,077	1	2,840,341	1
120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三六）	4,562,989	1	3,994,627	1
120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六）	2,495,468	-	1,965,982	-
126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1,303	-	57,612	-
127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62,349	-	1,786,523	-
128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559,027	-	920,604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三七）	1,034,679	-	268,136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六）	384,382,280	69	362,916,674	6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8,001,164	91	475,754,343	91
1420	非流動資產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22,117,429	4	20,499,537	4
14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七）	1,418,003	-	3,340,584	1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38,810	-	552,581	-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2,138,448	1	1,034,461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三七）	18,808,757	3	16,966,084	3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二十、三六及三七）	1,937,171	-	1,899,576	-
17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290,731	-	128,701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三四）	730,039	-	500,291	-
19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二及三七）	2,556,411	1	2,545,223	1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535,799	9	47,467,038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8,536,963	100	\$ 523,221,381	100
211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三及三七）	\$ 9,600,337	2	\$ 9,212,993	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三）	638,523	-	104,136	-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四）	273,573	-	358,769	-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139,739	-	88,836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五）	10,697,387	2	8,341,508	2
2201	應付票據	4,459	-	151	-
2202	應付帳款（附註三六）	1,853,932	-	1,735,532	-
2204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	7,709,126	2	4,878,582	1
231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325,530	-	302,712	-
23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三、二九及三七）	900,271	-	2,124,455	1
23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六）	530,309	-	206,066	-
236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七及三六）	455,729,119	82	429,508,619	82
2370	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附註二八）	-	-	2,086,0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8,402,305	88	458,948,359	8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債券（附註二九）	14,400,000	3	14,400,000	3
255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三七）	6,212,374	1	5,773,815	1
2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三十）	875,714	-	642,144	-
2620	存入保證金	341,892	-	263,595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1,021,022	-	1,021,022	-
2660	其他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355	-	334,9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857,357	4	22,435,512	4
2XXX	負債總計	511,259,662	92	481,383,871	92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16,932	2	14,105,902	3
3210	資本公積	1,457,759	-	1,523,811	-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389	-	380,52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6,703	-	2,726,703	1
3330	未分配盈餘	3,115,825	1	2,254,848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60	-	5,788	-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2,063)	-	(405,255)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三二）	(1,165,133)	-	(1,612,79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073,872	3	18,979,528	4
32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一）	27,203,429	5	22,857,982	4
3XXX	權益總計	47,277,301	8	41,837,510	8
4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8,536,963	100	\$ 523,221,3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收 入 (附註四)				
4010	利息收入 (附註三三及 三六)	\$ 11,157,662	30	\$ 9,950,721	30
4050	手續費收入 (附註三三)	2,484,033	7	2,018,751	6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附註三三)	139,964	-	266,804	1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附註十八)	181,762	1	-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三 六)	20,370,880	55	19,711,825	59
4180	勞務收入	90,060	-	90,545	-
4250	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十 七、十九、二二及三 三)	736,600	2	884,719	2
4260	兌換利益	497,663	1	304,434	1
4270	其他收入 (附註三三及 三六)	1,292,616	4	272,586	1
4XXX	收入合計	36,951,240	100	33,500,385	100
	支 出				
5010	財務成本 (附註四、三 三及三六)	4,188,195	11	3,821,363	11
5060	手續費用 (附註三三)	406,849	1	243,848	1
5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 額 (附註十八)	-	-	175,476	1
509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附註十四及 三十)	1,982,970	6	1,864,173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19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 三六）	\$ 19,856,817	54	\$ 18,489,742	55
5210	勞務成本	81,520	-	77,085	-
5230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及 三三）	5,809,226	16	4,974,728	15
5320	其他支出（附註三三）	10,387	-	115,432	-
5XXX	支出合計	<u>32,335,964</u>	<u>88</u>	<u>29,761,847</u>	<u>89</u>
6100	稅前淨利	4,615,276	12	3,738,538	11
62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四）	<u>530,909</u>	<u>1</u>	<u>550,498</u>	<u>1</u>
6500	本期淨利	<u>4,084,367</u>	<u>11</u>	<u>3,188,04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8,781	-	24,265	-
6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27,760	-	218,340	-
665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四及三十）	(164,608)	-	(71,184)	-
6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74,851	-	332,967	1
669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三四）	<u>24,842</u>	<u>-</u>	<u>1,836</u>	<u>-</u>
6600	其他綜合損益總計	<u>151,626</u>	<u>-</u>	<u>506,224</u>	<u>1</u>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35,993</u>	<u>11</u>	<u>\$ 3,694,264</u>	<u>11</u>
	淨利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 1,084,266	3	\$ 958,678	3
6820	非控制權益	<u>3,000,101</u>	<u>8</u>	<u>2,229,362</u>	<u>7</u>
6800		<u>\$ 4,084,367</u>	<u>11</u>	<u>\$ 3,188,040</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1,201,025	3	\$ 1,224,969	4
6920	非控制權益	<u>3,034,968</u>	<u>8</u>	<u>2,469,295</u>	<u>7</u>
6900		<u>\$ 4,235,993</u>	<u>11</u>	<u>\$ 3,694,264</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五)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6</u>		<u>\$ 0.85</u>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6</u>		<u>\$ 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附 屬 公 司	於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I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105,902	\$ 1,525,405	\$ 338,614	\$ 910,017	\$ 3,200,991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計	\$ 17,783,515	\$ 20,226,085	\$ 38,009,600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41,907	-	(41,907)	-	-	-	-	-	-	-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926,494	(1,926,494)	-	-	-	-	-	-	-
B17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09,808)	109,808	-	-	-	-	-	-	-
M5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1,594)	-	-	(27,362)	-	-	-	(28,956)	-	-	(28,956)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958,678	-	-	-	958,678	2,229,362	2,229,362	3,188,040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8,866)	8,403	276,754	-	266,291	-	239,933	506,224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939,812	8,403	276,754	-	1,224,969	2,469,295	2,469,295	3,694,264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附 註 三 一)	-	-	-	-	-	-	-	-	-	162,602	162,602	162,60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105,902	1,523,811	380,521	2,726,703	2,254,848	5,788	(405,255)	(1,612,790)	18,979,528	22,857,982	22,857,982	41,837,510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95,868	-	(95,868)	-	-	-	-	-	-	-
M5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三 一)	-	-	-	-	(99,316)	-	-	-	(99,316)	-	-	(99,316)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7,365)	(7,365)	-	-	(7,365)
L3	庫 藏 股 註 銷	(388,970)	(66,052)	-	-	-	-	-	455,022	-	-	-	-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1,084,266	-	-	-	1,084,266	3,000,101	3,000,101	4,084,367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8,105)	21,672	123,192	-	116,759	-	34,867	151,626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056,161	21,672	123,192	-	1,201,025	3,034,968	3,034,968	4,235,993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附 註 三 一)	-	-	-	-	-	-	-	-	-	1,310,479	1,310,479	1,310,47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716,932	\$ 1,457,759	\$ 476,389	\$ 2,726,703	\$ 3,115,825	\$ 27,460	(\$ 282,063)	(\$ 1,165,133)	\$ 20,073,872	\$ 27,203,429	\$ 27,203,429	\$ 47,277,3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五桃

董事長：王普賢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615,276	\$ 3,738,538
A20100	折舊費用	900,811	704,809
A20200	攤銷費用	81,577	26,46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82,970	1,864,1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139,964)	(266,804)
A20900	利息費用	4,188,195	3,821,363
A21200	利息收入	(11,157,662)	(9,950,721)
A21300	股利收入	(94,963)	(44,745)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	8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181,762)	175,4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052,627)	(2,58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3,92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358	4,640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24,043)	(701,77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	287,44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82,9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9,604)	(194,186)
A24300	出售及攤銷不良債權之利益	(68,712)	-
A221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損失	1,435	80,660
A9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736,108)	(1,999,449)
A9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	(607,497)	(5,079,143)
A91190	應收款項增加	(2,880,977)	(1,979,034)
A91250	存貨減少	324,174	253,175
A91260	預付款項減少	361,578	83,728
A912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22,851)	(124,823)
A9129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3,605,307)	(40,633,827)
A913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577	(90,1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92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 85,196)	\$ 94,724
A9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0,903	(436,659)
A92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2,355,879	3,189,960
A9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32,381	(4,671,278)
A922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4,315	(178,738)
A9229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6,220,500	44,199,475
A923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5,806	(28,768)
A92990	其他負債減少	(5,985)	(9,5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33,721	(8,381,9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97,411	9,945,1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4,963	73,3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33,992)	(3,655,3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6,688)	(480,1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35,415</u>	<u>(2,498,9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8,465)	(3,545,62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4,733	2,842,748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2,943)	-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42,200	5,802,24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00,000	55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68,88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35	1,0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6,732)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11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05,4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0,795)	(3,504,1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1,681	57,8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950)	152,7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332)	(65,424)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808	102,28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897)	(77,02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3,929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343,494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u>27,852</u>	<u>1,060,2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76,911)</u>	<u>3,457,7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87,344	\$ 375,837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2,086,000)	198,4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34,540	104,13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99,847	5,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9,900)	(2,561,6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96,830	3,104,0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6,138)	(897,7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297	159,81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36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5,380)	(172,1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7,925)	5,810,6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70,579	6,769,4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533,610	67,764,1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704,189	\$ 74,533,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80,810	\$ 7,686,05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378,018	62,296,753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5,361	4,550,8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704,189	\$ 74,533,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於 44 年 5 月 11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 52 年 12 月 2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3,716,932 仟元。

(二)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

1. 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5. 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6. 經營超級市場買賣、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類調味品等。
7. 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與能源用戶)。
8. 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9. 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氫、液氫、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10. 加油站業。

(三)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銀行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預計如下：

	帳面金額	IAS 19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30,039	\$ 27,547	\$ 757,586
資產影響	\$ 730,039	\$ 27,547	\$ 757,586
負債準備	\$ 875,714	\$ 162,041	\$ 1,037,755
負債影響	\$ 875,714	\$ 162,041	\$ 1,037,755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IAS 19之調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未分配盈餘	\$ 3,115,825	(\$ 32,465)	\$ 3,083,360
非控制權益	<u>27,203,429</u>	<u>(102,029)</u>	<u>27,101,400</u>
權益影響	<u>\$ 30,319,254</u>	<u>(\$ 134,494)</u>	<u>\$ 30,184,760</u>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0,291	\$ 31,996	\$ 532,287
資產影響	<u>\$ 500,291</u>	<u>\$ 31,996</u>	<u>\$ 532,287</u>
負債準備	\$ 642,144	\$ 188,211	\$ 830,355
負債影響	<u>\$ 642,144</u>	<u>\$ 188,211</u>	<u>\$ 830,355</u>
未分配盈餘	\$ 2,254,848	(\$ 40,010)	\$ 2,214,838
非控制權益	<u>22,857,982</u>	<u>(116,205)</u>	<u>22,741,777</u>
權益影響	<u>\$ 25,112,830</u>	<u>(\$ 156,215)</u>	<u>\$ 24,956,615</u>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年1月1日至</u>			
<u>12月31日</u>			
營業費用	(\$ 5,809,226)	\$ 26,170	(\$ 5,783,056)
所得稅費用	<u>(530,909)</u>	<u>(4,449)</u>	<u>(535,358)</u>
本期淨利影響	<u>(6,340,135)</u>	<u>21,721</u>	<u>(6,318,41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影響	<u>(\$ 6,340,135)</u>	<u>\$ 21,721</u>	<u>(\$ 6,318,414)</u>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惟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從事營建工程部分暨台中銀行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其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久津實業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49%	49%
	磐亞公司	石化業	49%	49%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46%	46%
	台中銀行公司	銀行業	28%	29%
	瑞諺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瑞諭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瑞嘉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蔗蜜坊公司	化粧品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100%	100%
磐亞公司	磐旭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磐豐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德興投資公司	久暢公司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63%	63%
	翔豐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翔豐開發公司	透明實業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	99%	99%
透明實業公司	金邦格興業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	99%	-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96%	96%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券商	100%	100%
	TCCBL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	100%	100%

(1) 上述持股比例係以合併持股比例為基礎。

(2) 合併公司對台中銀行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券於 103 及 102 年度部分可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致使合併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3)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完成清算，清算後匯回價款 105,437 仟元，合併公司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882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以 9,900 仟元取得透明實業公司 99% 之股權，該公司係經營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

透明實業公司取得時帳列之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金	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89
其他資產		4,338
負 債		
應付款項	(	4,027)
	\$	<u>9,900</u>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7 月以 64,000 仟元取得金邦格興業公司 99% 之股權，該公司係經營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

金邦格興業公司取得時帳列之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金	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
投資性不動產		165,211
其他資產		8
負 債		
長期借款	(	100,870)
	\$	<u>64,365</u>

6. 台中銀證券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證券）於 102 年 5 月 2 日自台中銀行公司分割受讓證券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由台中銀證券發行新股予台中銀行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承銷有價證券；(四)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五)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六)其他經核准業務。台中銀證券受讓之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金	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429	
應收款項－淨額	493,007	
貼現及放款－淨額	315,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52,65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258	
無形資產	5,799	
其他資產	29,968	
負 債		
應付款項	(542,334)	
其他負債	(<u>2,671</u>)	
分割受讓營業資產及負債淨額		<u>\$850,000</u>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

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與商品。存貨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營建存貨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列帳基礎，待售房屋及待售土地採分批加權平均建坪比率法分攤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 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權益法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聯合控制個體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聯合控制個體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四)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

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除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

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

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以及政府公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

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以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經客觀判斷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

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

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七)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

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為資產。

(十八) 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沖銷「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調整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主要收入類別認列原則如下：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

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19「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二)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二三)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

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

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及十四。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

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五)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係依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七)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11,852	\$ 3,183,002
銀行存款	2,225,810	2,092,989
待交換票據	3,187,587	1,190,949
存放銀行同業	<u>2,955,561</u>	<u>1,219,116</u>
	<u>\$ 11,780,810</u>	<u>\$ 7,686,056</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80,810	\$ 7,686,05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378,018	62,296,75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545,361</u>	<u>4,550,801</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80,704,189</u>	<u>\$74,533,610</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0,456,744	\$ 9,798,719
存款準備金乙戶	13,643,472	12,682,676
金資中心清算戶	1,174,500	592,568
外幣存款準備金	37,960	29,800
央行定存單	52,200,000	50,2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4,751,431	2,142,971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u>50,000</u>	<u>50,000</u>
	<u>\$82,314,107</u>	<u>\$75,496,734</u>

(一) 存款準備金係台中銀行公司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七。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45,600	\$ 1,441,201
國外上市（櫃）股票	70,216	63,677
商業本票	10,756,921	10,528,040
受益憑證	1,243,245	1,080,191
可轉換資產交換合約	494,826	63,863
利率交換合約	25,455	44,751
外匯換匯合約	12,748	27,688
遠期外匯合約	18,680	3,455
外匯選擇權合約	50,023	17,387
	<u>\$ 14,017,714</u>	<u>\$ 13,270,25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6,380	\$ 14,036
外匯換匯合約	36,413	45,881
遠期外匯合約	46,375	12,368
外匯選擇權合約	50,571	16,551
	<u>\$ 139,739</u>	<u>\$ 88,836</u>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相關條件如下：

1.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本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 USD10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 97.07.25～104.7.25，於合約簽定時收取美元 10,000 仟元，該合約結算日於 99 年度為每年 7 月 27 日，每結算日依簽訂公式採淨額交割收付利息，另自 100 年 10 月 25 日起，其付息日之結算由每年 7 月 25 日變更為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25 日，收息日之結算為每年 7 月 25 日，其中收息日之浮動利息係由 DBTREDEUR 指數決定之 INDEX RETURN 依特定公式決定，此利率交換合約相關交易條件如下：

結 算 日	付 固 定 利 率	收 浮 動 利 率
98/01/25	2.180%	0%
98/07/27	3.000%	2X (INDEX RETURN-0.175%)
99/07/27	3.000%	2X (INDEX RETURN-0.525%)
100/07/27	3.000%	2X (INDEX RETURN-0.875%)
100/10/25	1.408%	0%
101/1、4、7、10/25	1.408%	2X (INDEX RETURN-1.225%)
102/1、4、7、10/25	0.269%	2X (INDEX RETURN-1.575%)
103/1、4、7、10/25	0.269%	2X (INDEX RETURN-1.925%)
104/1、4、7/25	0.269%	2X (INDEX RETURN-2.275%)

(註) 自 101 年度起收息結算日為每年 7 月 25 日。

此利率交換合約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6,380)仟元及(14,036)仟元。

2. 付浮動利率／收固定利率：

本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 USD10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 97 年 7 月 25 日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於合約簽定時支付美元 10,000 仟元，該合約結算日於 100 年第 3 季止為每年 7 月 27 日，每結算日依簽訂公式採淨額交割收付利息，另自 100 年 10 月 25 日起，其收息日之結算由每年 7 月 25 日變更為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25 日，每收息日依簽訂利率收取固定利息，另 DBTREDEUR 指數付息日之結算為每年之 7 月 25 日，另新增 RACER 指數付息日之結算，該結算日自 102 年 1 月 25 日起為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25 日，其中付息日之浮動利息係由 DBTREDEUR(INDEXa)指數與 RACER(INDEX b)指數決定之 INDEX RETURN 依特定公式決定，但自 102 年起保證最低年利率為 0.016%，此利率交換合約相關交易條件如下：

結 算 日	付 浮 動 利 率	收 固 定 利 率
98/01/25	0%	2.180%
98/07/27	2X (INDEX(a) RETURN-0.175%)	3.000%
99/07/27	2X (INDEX(a) RETURN-0.525%)	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結 算 日	付 浮 動 利 率	收 固 定 利 率
100/07/27	2X (INDEX(a) RETURN-0.875%)	3.000%
100/10/25	0%	0%
101/1、4、7、10/25	2X (INDEX(a) RETURN-1.225%)	0%
102/1、4、7、10/25	2X (INDEX(a) RETURN-1.575%) + 0.16x[3M LIBOR+1.5%+(INDEX(b) RETURN-FIXED COUPON%)]	0.269%
103/1、4、7、10/25	2X (INDEX(a) RETURN-1.925%) 0.16x[3M LIBOR+1.5%+(INDEX(b) RETURN- FIXED COUPON%)]	0.269%
104/1、4、7、10/25	2X (INDEX(a) RETURN-2.275%) 0.16x[3M LIBOR+1.5%+(INDEX(b) RETURN- FIXED COUPON%)]	0.269%
105/1、4、7、10/25	0.16x[3M LIBOR+1.5%+(INDEX(b) RETURN- FIXED COUPON%)]	0%

(註一) 付息公式中 FIXED COUPON 其在 102 年 1 月 25 日交割結算日為 1.5%，餘每期結算日固定增加 0.3%。

(註二) 自 102 年交割結算開始至 104 年 7 月 25 日止，每 3 個月收取固定利率 0.269% 共十一期，另自 102 年交割結算開始至 105 年止，每年度 10 月 25 日另收取美元 440 仟元。

(註三) 自 101 年度起 DBTREDEUR INDEX (a)付息結算日為每年 7 月 25 日，餘交割結算日之付息公式皆無需計算 DBTREDEUR INDEX (a)指數。

此利率交換合約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25,455 仟元及 44,751 仟元。

(三)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賣 AUD 6,000	104/01/06-104/01/09		賣 EUR 61,412	103/01/03-103/01/16	
CNY 10,135	104/01/08		USD 80,000	103/01/27-103/03/10	
HKD 170,155	104/01/12-104/02/02		JPY 782,834	103/01/06	
JPY 311,394	104/01/06		HKD 174,441	103/01/09-103/02/12	
USD 28,278	104/01/09-104/01/13				
買 AUD 16,200	104/01/08-104/02/02		買 AUD 12,791	103/01/06	
CAD 3,722	104/01/13		CAD 4,519	103/01/06-103/01/10	
GBP 1,300	104/01/12		GBP 1,600	103/01/06	
NZD 7,000	104/01/13-104/01/20		NZD 7,237	103/01/07	
SGD 1,590	104/01/12		SGD 1,745	103/01/10	
USD 74,000	104/01/05-104/03/23		USD 80,657	103/01/03-103/03/31	
ZAR 86,723	104/01/06-104/01/09		ZAR 100,874	103/01/03-103/01/07	
EUR 4,000	104/01/12				

(四)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4/03/17-104/04/07	JPY 27,332/ NTD 7,40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4/01/05-104/07/15	USD 40,995/ NTD 1,250,171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日幣	104/04/20-104/06/03	NTD 9,723/ JPY 37,3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4/01/20-104/05/22	NTD 402,238/ USD 13,3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4/03/23	JPY 20,900/ USD 175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3/01/06-103/08/15	USD 43,960/ NTD 1,297,80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3/01/28-103/05/30	JPY 130,157/ NTD 38,514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3/01/06-103/04/08	NTD 282,387/ USD 9,522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日幣	103/02/04-103/03/04	NTD 5,961/ JPY 20,655
買入遠期外匯	港幣兌美元	103/01/09	HKD 4,265/ USD 550

(五)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494,100 仟元及 63,7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00% ~ 1.60% 及 1.30% ~ 1.65%。

(六)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120,417 仟元（美元 3,807 仟元）及 67,236 仟元（美元 2,256 仟元）。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1,545,361 仟元及 4,550,801 仟元，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1,545,582 仟元及 4,551,626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4,148,622	\$ 3,016,28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94,155)	(147,418)
減：備抵呆帳	(215)	(215)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	(109,175)	(28,309)
	<u>\$ 3,845,077</u>	<u>\$ 2,840,341</u>

應收票據作為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239,241	\$ 2,833,953
應收利息—銀行業	730,993	645,032
應收租賃款	941,656	856,68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66,408)	(63,002)
減：備抵呆帳	(231,633)	(231,510)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50,860)	(46,535)
	<u>\$ 4,562,989</u>	<u>\$ 3,994,62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承兌票款	\$ 758,101	\$ 695,684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082,704	589,087
應收律訟代墊款	27,242	42,244
其 他	709,181	732,919
	<u>2,577,228</u>	<u>2,059,934</u>
減：備抵呆帳	(1,932)	(1,932)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79,828)	(92,020)
	<u>\$ 2,495,468</u>	<u>\$ 1,965,982</u>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除金融業相關帳款外）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有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

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 1~2 次，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系統之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90 天	<u>\$471,339</u>	<u>\$315,31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191	\$ 72,516	\$ 428,70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9,920	68,225	128,145
減：沖銷不良呆帳	(22,655)	-	(22,65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8,186	-	18,186
重 分 類	-	(16,934)	(16,934)
外幣換算差額	-	760	76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1,642</u>	<u>\$ 124,567</u>	<u>\$ 536,209</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876	\$ 45,137	\$ 362,01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9,059	26,753	65,812
減：沖銷不良呆帳	(20,138)	-	(20,138)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0,394	-	20,394
重 分 類	-	400	400
外幣換算差額	-	226	22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6,191</u>	<u>\$ 72,516</u>	<u>\$ 428,707</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二) 台中銀行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企 業 金 融	\$ 264,094	\$ 53,051	\$ 225,483	\$ 22,922
		消 費 金 融	4,147	117	2,941	83
		其 他	298,149	121,468	71,343	71,343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企 業 金 融	8,617	2,930	4,938	1,156
		消 費 金 融	31,548	15,018	25,905	12,065
		其 他	980,419	16,482	897,410	11,437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消 費 金 融	740,635	3,415	687,321	3,537
		其 他	93,367,255	63,666	86,484,019	30,590
		合 計	95,694,864	276,147	88,399,360	153,133

台中銀行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央行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租賃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23,056 仟元及 38,722 仟元。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23,881	\$ 2,290
製 成 品	911,822	1,002,618
在 製 品	92,568	77,040
原 料	345,343	644,269
物 料	87,191	59,145
委託加工品	1,544	1,161
待售房地	-	-
	<u>\$ 1,462,349</u>	<u>\$ 1,786,523</u>

(一) 製成品存貨包括合併公司產製之製成品、副產品、在途貨料及委外加工品等，主要為高雄石化廠成品乙二醇及聚酯廠成品聚酯絲等。

(二)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售房地合計皆為 65,775 仟元，係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86 年與宏洲化學工業公司及三豐建設公司三方共同合作，投資座落於新北市三重區之荷堤合建案，於 89 年度已完工並陸續交屋。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後，其淨變現價值為零。

(三)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856,817 仟元及 18,489,742 仟元；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976 仟元及 9,122 仟元，包含之停工損失分別為 559,447 仟元及 423,466 仟元。

(四)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514,093 仟元及 514,565 仟元。

十二、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440,481	\$ 721,786
預付購料款	36,479	36,608
留抵稅額	82,067	162,210
	<u>\$ 559,027</u>	<u>\$ 920,604</u>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1,020,557	\$ 255,920
其 他	14,122	12,216
	<u>\$ 1,034,679</u>	<u>\$ 268,136</u>

受限制資產－流動係合併公司提供臺灣綠醇公司授信案件背書保證之擔保品、供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及同業融資之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押 匯	\$ 524,364	\$ 458,754
透 支	1,327	963
擔保透支	36,700	16,45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融資	\$ 59,010	\$ 305,259
短期放款	811,881	36,850,255
應收證券融資款	36,338,932	466,635
短期擔保放款	72,845,463	67,497,398
中期放款	41,531,841	37,980,674
中期擔保放款	101,479,176	93,717,250
長期放款	3,358,619	2,970,735
長期擔保放款	131,552,236	124,828,290
催收款	<u>1,266,424</u>	<u>2,191,487</u>
	389,805,973	367,284,150
加：折溢價調整	102,661	90,667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u>5,526,354</u>)	(<u>4,458,143</u>)
	<u>\$384,382,280</u>	<u>\$362,916,674</u>

-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254,832 仟元及 2,169,787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34,040 仟元及 48,648 仟元。
-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權債權。
-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企 業 金 融	\$ 5,891,001	\$ 1,318,941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消 費 金 融	\$ 5,844,463	\$ 1,521,311
		企 業 金 融	1,426,142	114,453
		消 費 金 融	908,291	69,884
		企 業 金 融	615,132	175,182
		消 費 金 融	448,612	153,696
		企 業 金 融	1,658,917	172,336
		消 費 金 融	1,191,188	150,699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企 業 金 融	203,853,151	1,830,761
		消 費 金 融	192,171,865	1,358,593
		企 業 金 融	176,361,630	185,455
		消 費 金 融	166,719,731	138,334
合 計			389,805,973	3,797,128
			367,284,150	3,392,517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及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

1.5%，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1,729,226 仟元及 1,065,626 仟元。

(四) 103 及 102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4,458,143	\$ 3,318,621
本期提列	1,828,040	1,742,709
沖銷不良呆帳	(1,111,860)	(832,983)
收回已沖銷呆帳	315,152	225,933
匯兌影響數	19,945	3,863
重 分 類	16,934	-
期末餘額	<u>\$ 5,526,354</u>	<u>\$ 4,458,143</u>

十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20,137,037	\$ 18,042,574
國外債券	855,563	1,345,326
政府債券	6,474	188,679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普通 股	1,021,094	842,105
國外上市櫃股票	97,261	80,853
債券存託憑證	-	-
	<u>\$ 22,117,429</u>	<u>\$ 20,499,537</u>

(一) 國外債券、上市櫃股票與債券及存託憑証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元	\$ 29,851	\$ 29,543
澳 幣	-	20,040

(二)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備供出售之債券存託憑證經評估後，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63,266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及 591,400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及澳幣 20,000 仟元)；另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之政府債券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195,000 仟元及 165,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二。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985,506	\$ 3,091,200
政府債券	432,498	1,175,351
金融債券	-	100,000
	<u>1,418,003</u>	<u>4,366,551</u>
減：累計減損	-	(1,025,967)
	<u>\$ 1,418,003</u>	<u>\$ 3,340,584</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元	\$ 5,000	\$ 21,000
歐 元	-	60,000
人 民 幣	162,750	-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84,697 仟元（美元 9,000 仟元）及 268,200 仟元（美元 9,00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國外債券於評估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82,923 仟元及 744,460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158,165 仟元（美元 5,000 仟元）及 2,614,400 仟元（美元 5,000 仟元及歐元 60,000 仟元）。

(五)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作為提存法院假扣押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之面額分別為 942,000 仟元及 528,9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六) 持有之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475,942	\$489,713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62,868</u>	<u>62,868</u>
	<u>\$538,810</u>	<u>\$552,581</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合併公司部分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02 年度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已可合理評估，故予以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經評估後，103 及 102 年度分別提列 1,978 仟元及 8,016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554,318</u>	<u>\$ 1,034,461</u>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u>\$ 584,130</u>	<u>(\$ 322,488)</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1,549,714	\$ 1,034,461
維納康股份有限公司	4,604	-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	-	-
銘拓科技公司	-	-
	<u>\$ 1,554,318</u>	<u>\$ 1,034,461</u>

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50%	50%
維納康股份有限公司	30%	-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	-	-
銘拓科技公司	29%	29%

3.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4,496,061</u>	<u>\$ 4,747,363</u>
總 負 債	<u>\$ 1,391,382</u>	<u>\$ 2,678,402</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10,031,763</u>	<u>\$ 10,108,706</u>
本期淨利	<u>\$ 953,844</u>	<u>\$ 131,79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49,702</u>	<u>\$ 665,93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維納康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1. 合併公司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臺灣綠醇公司	\$ 584,130	(\$ 322,488)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轉列其他負債	-	322,488
	<u>\$ 584,130</u>	<u>\$ -</u>

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臺灣綠醇公司	50%	0.06%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聯合控制個體之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臺灣綠醇公司	50%	50%

3. 合併公司原持有臺灣綠醇公司 100% 股權。99 年 10 月 7 日合併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簽訂合資經營生質能源產業合約，雙方將合資以美元 112,600 仟元入股臺灣綠醇公司，各自持股 50%；後臺灣綠醇公司於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56,300 仟

元，此次現金增資全數由日本豐田通商公司認購，致使合併公司持股比率變動，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投資成本為 1,000 仟元，持股比例均為 0.06%。因合併公司為臺灣綠醇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依預計合資持股比例認列對該公司投資收益，後於 103 年度本公司再投資台灣綠醇公司 1,751,732 仟（美金 56,3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為 50%。請參閱附註三八(三)之說明。

4.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 622,603</u>	<u>\$ 364,039</u>
非流動資產	<u>\$ 1,562,328</u>	<u>\$ 941,505</u>
流動負債	<u>\$ 1,051,111</u>	<u>\$ 752,141</u>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損益		
收 益	<u>\$ 579,878</u>	<u>\$ 1,558,279</u>
費 損	<u>\$ 875,302</u>	<u>\$ 1,799,6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5,399,082	\$ 5,340,473
房屋及建築	2,716,187	2,334,616
機器設備	6,593,699	3,699,774
運輸設備	42,603	44,888
生財設備	94,924	59,796
其他設備	289,441	252,182
預付房地款	1,725,00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47,821	5,234,355
	<u>\$ 18,808,757</u>	<u>\$ 16,966,084</u>

103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467,450	\$ 4,128,707	\$ 8,660,598	\$ 123,567	\$ 791,708	\$ 418,367	\$ -	\$ 5,234,355	\$24,824,752
本期增加	-	3,373	56,503	11,514	58,911	7,839	1,725,000	1,587,655	3,450,795
本期減少	(15,020)	(157,579)	(792,404)	(12,196)	(15,744)	(66,982)	-	-	(1,053,925)
重 分 類	58,609	608,855	3,945,711	1,060	40,165	61,138	-	(4,874,189)	(158,651)
匯率影響數	-	-	-	-	278	-	-	-	278
期末餘額	<u>5,511,039</u>	<u>4,589,356</u>	<u>11,870,408</u>	<u>123,945</u>	<u>875,319</u>	<u>420,362</u>	<u>1,725,000</u>	<u>1,947,821</u>	<u>27,063,24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698,383	4,737,950	77,435	539,526	357,499	-	-	7,410,793
本期增加	-	121,218	688,643	12,627	58,656	19,365	-	-	900,509
本期減少	-	(119,450)	(577,979)	(9,817)	(15,446)	(53,338)	-	-	(776,030)
重 分 類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118	-	-	-	118
期末餘額	-	<u>1,700,151</u>	<u>4,848,614</u>	<u>80,245</u>	<u>582,854</u>	<u>323,526</u>	-	-	<u>7,535,390</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26,977	95,708	222,874	1,244	-	1,072	-	-	447,875
本期增加	-	77,360	207,957	195	3,023	1,152	-	-	289,687
本期減少	(15,020)	(50)	(2,736)	(342)	-	(312)	-	-	(18,460)
期末餘額	<u>111,957</u>	<u>173,018</u>	<u>428,095</u>	<u>1,097</u>	<u>3,023</u>	<u>1,912</u>	-	-	<u>719,102</u>
期末淨額	<u>\$ 5,399,082</u>	<u>\$ 2,716,187</u>	<u>\$ 6,593,699</u>	<u>\$ 42,603</u>	<u>\$ 289,441</u>	<u>\$ 94,924</u>	<u>\$ 1,725,000</u>	<u>\$ 1,934,632</u>	<u>\$18,808,757</u>

102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6,028,937	\$ 3,720,127	\$ 7,568,987	\$ 130,537	\$ 749,227	\$ 426,074	\$ -	\$ 3,523,387	\$22,147,276
本期增加	88,815	38,499	126,626	7,304	63,475	5,197	-	3,174,211	3,504,127
本期減少	(49,538)	(10,414)	(115,863)	(14,974)	(21,391)	(13,586)	-	-	(225,766)
重 分 類	(600,764)	380,495	1,080,848	700	27	682	-	(1,463,243)	(601,255)
匯率影響數	-	-	-	-	370	-	-	-	370
期末餘額	<u>5,467,450</u>	<u>4,128,707</u>	<u>8,660,598</u>	<u>123,567</u>	<u>791,708</u>	<u>418,367</u>	-	<u>5,234,355</u>	<u>24,824,75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612,415	4,342,458	76,506	495,831	348,603	-	-	6,875,813
本期增加	-	94,280	510,562	12,773	64,094	22,432	-	-	704,141
本期減少	-	(8,312)	(115,070)	(11,844)	(20,424)	(13,536)	-	-	(169,186)
重 分 類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25	-	-	-	25
期末餘額	-	<u>1,698,383</u>	<u>4,737,950</u>	<u>77,435</u>	<u>539,526</u>	<u>357,499</u>	-	-	<u>7,410,793</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28,293	95,708	222,874	1,244	-	1,072	-	-	449,191
本期增加	-	-	-	-	-	-	-	-	-
本期減少	(1,316)	-	-	-	-	-	-	-	(1,316)
期末餘額	<u>126,977</u>	<u>95,708</u>	<u>222,874</u>	<u>1,244</u>	<u>-</u>	<u>1,072</u>	-	-	<u>447,875</u>
期末淨額	<u>\$ 5,340,473</u>	<u>\$ 2,334,616</u>	<u>\$ 3,699,774</u>	<u>\$ 44,888</u>	<u>\$ 252,182</u>	<u>\$ 59,796</u>	<u>\$ -</u>	<u>\$ 5,234,355</u>	<u>\$16,966,084</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	22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8 至 29 年
機器設備	2 至 47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2 至 30 年
生財設備	5 年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主要係合併公司新建汽電廠投入成本。

(三) 合併公司 103 年度資本化前財務成本為 4,205,439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財務成本之金額為 17,244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區間為 2.03%~2.49%，另 102 年度無此情事。

- (四)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決議處分台中市南屯區文山段房地，處分價款總額為 540,000 仟元（含佣金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完成移轉登記，價款業已全數收回，認列處分利益 528,938 仟元。
- (五) 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2 月份決議通過以 5,750,000 仟元購買台中市西屯區惠民段土地，興建台中銀行公司新總行大樓，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共計支付 1,725,000 仟元（價款之 30%）作為預付土地款，剩餘款項將於 104 年 2 月 6 日完成過戶手續後支付。
- (六)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後，於 103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89,687 仟元。
- (七)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依據合資經營契約出售 EO、EG 廠等設備予臺灣綠醇公司，相關交易內容請參閱附註三六。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度							合 計
	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土地	雲林紡絲工業區土地	雲林斗六段房地	新北市三重二重埔段房地	中和永和段房地	台中市寧夏路房地	台北市金門街房地	
成本								
期初餘額	\$ 302,001	\$ 804,553	\$ 18,094	\$ 793,826	\$ 11,276	\$ -	\$ -	\$ 1,929,750
本期增加	2,822	-	-	-	-	-	35,075	37,897
本期減少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304,823	804,553	18,094	793,826	11,276	-	35,075	1,967,64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804	3,235	-	-	4,039
本期增加	-	-	-	302	-	-	-	302
本期減少	-	-	-	-	-	-	-	-
期末餘額	-	-	-	1,106	3,235	-	-	4,341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18,094	-	8,041	-	-	26,135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期末餘額	-	-	18,094	-	8,041	-	-	26,135
期末淨額	\$ 304,823	\$ 804,553	\$ -	\$ 792,720	\$ -	\$ -	\$ 35,075	\$ 1,937,171

	102 年度							合 計
	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土地	雲林紡絲工業區土地	雲林斗六段房地	新北市三重二重埔段房地	中和永和段房地	台中市寧夏路房地	台北市金門街房地	
成本								
期初餘額	\$ 301,882	\$ 804,553	\$ 18,094	\$ 105,340	\$ 11,276	\$ 23,471	\$ -	\$ 1,264,616
本期增加	119	-	-	76,910	-	-	-	77,029
本期減少	-	-	-	-	-	(23,471)	(23,471)	-
本期重分類	-	-	-	611,576	-	-	-	611,576
期末餘額	302,001	804,553	18,094	793,826	11,276	-	-	1,929,75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36	3,235	4,032	-	7,403
本期增加	-	-	-	668	-	-	-	668
本期減少	-	-	-	-	-	(4,032)	(4,032)	-
期末餘額	-	-	-	804	3,235	-	-	4,039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合 計
	台北市萬華 直興段土地	雲林紡絲 工業區土地	雲林斗六段 房 地	新北市三重 二重埔段房地	中和永和段 房 地	台 中 市 寧夏路房地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 -	\$ 18,094	\$ -	\$ 8,041	\$ 19,439	\$ 45,574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19,439)	(19,439)
期末餘額	-	-	18,094	-	8,041	-	26,135
期末淨額	<u>\$ 302,001</u>	<u>\$ 804,553</u>	<u>\$ -</u>	<u>\$ 793,022</u>	<u>\$ -</u>	<u>\$ -</u>	<u>\$ 1,899,57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2 至 29 年

(一)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國泰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葉紫光估價師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183,313</u>	<u>\$ 3,147,407</u>
投資利潤率	20%	20%
開發期間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36%	1.49%

(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一、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譽	\$426,381	\$426,381
電腦軟體	146,966	100,429
殼牌權利金	<u>274,545</u>	<u>159,052</u>
	847,892	685,862
減：累計減損	(<u>557,161</u>)	(<u>557,161</u>)
	<u>\$290,731</u>	<u>\$128,701</u>

(一) 商譽係合併公司分次取得子公司股權，取得成本與取得淨值之淨差額為正值者，係屬商譽性質，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 398,109 仟元。

(二) 電腦軟體成本及殼牌權利金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電腦軟體	權利金	電腦軟體	權利金
成本				
期初餘額	\$ 100,429	\$ 159,052	\$ 66,664	\$ 159,052
本期增加	76,332	-	65,424	-
本期攤銷	(37,120)	(44,457)	(26,469)	-
重分類	7,316	159,950	(5,190)	-
淨兌換差額	9	-	-	-
期末餘額	<u>146,966</u>	<u>274,545</u>	<u>100,429</u>	<u>159,052</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159,052)	-	(159,052)
本期提列	-	-	-	-
期末餘額	-	(159,052)	-	(159,052)
期末淨額	<u>\$ 146,966</u>	<u>\$ 115,493</u>	<u>\$ 100,429</u>	<u>\$ -</u>

殼牌權利金係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取得興建乙二醇廠相關專利技術，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SHELL RESEARCH LIMITED）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以取得相關技術，該專利使用期間自協議開始執行日起滿 5 年止，後因原預計興建場地環保等問題，致興建乙二醇廠進度嚴重落後，雖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協議內容，該專利仍可繼續使用，惟經評估後，業已全額提列減損；後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依變更後現金增資計畫，另規劃興建新乙二醇廠，故於 100 年 5 月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書（該 EO/EG 製法專利權與上述原簽訂之製程技術不同），依合約條件約定應給付權利金技術服務費總金額計 USD5,323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支付，自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至無形資產項下。

二二、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495,475	\$ 958,42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543,692
PEM Group 保單資產	861,899	835,60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	198,558	179,171
催收款－淨額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 -
代收承銷股款及待交割款項	479	28,336
	<u>\$ 2,556,411</u>	<u>\$ 2,545,223</u>

(一) 受限制資產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1,020,557	\$ 255,920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	543,692
	1,020,557	799,612
減：流動部分(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20,557)	(255,920)
	<u>\$ -</u>	<u>\$ 543,692</u>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使用之銀行存款中，包括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9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專戶款項為 543,692 仟元，其受限使用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一)，餘則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品、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進口關稅擔保價金及雇用外籍勞工保證金等，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1,137,000 仟元及 693,9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三) PEM 保單資產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 2,107,358	\$ 2,036,144
減：累計減損	(1,245,459)	(1,200,540)
	<u>\$ 861,899</u>	<u>\$ 835,604</u>

合併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 (PrivateEquityManagementGroup,PEMGroup) 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43,098 仟元及(34,666)仟元。

(四)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57,898	\$204,162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附註十）	(59,340)	(24,991)
	<u>\$198,558</u>	<u>\$179,171</u>

(五) 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3,226	\$ 3,195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附註十）	(3,226)	(3,195)
	<u>\$ -</u>	<u>\$ -</u>

(六)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	\$ 2,243
房屋及建築	-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2,243)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243 仟元及 182,941 仟元。

二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	<u>\$ 3,489,704</u>	<u>\$ 4,207,239</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3,784,196	3,130,000
－購料借款	<u>2,326,437</u>	<u>1,875,754</u>
	<u>6,110,633</u>	<u>5,005,754</u>
	<u>\$ 9,600,337</u>	<u>\$ 9,212,993</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3%～2.80% 及 1.33%～2.67%。
2. 上述借款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638,676	\$104,9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53</u>)	(<u>764</u>)
	<u>\$638,523</u>	<u>\$104,136</u>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7,112,645	\$6,261,95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900,271</u>)	(<u>488,138</u>)
長期借款	<u>\$6,212,374</u>	<u>\$5,773,815</u>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中國人造纖維聯合抵押借款（102.08.30～109.08.30），總授信額度 6,100,000 仟元，實際動用本金 5,100,000 仟元，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高雄廠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甲項授信動用本金 2,700,000 仟元，自首次撥款動用日 102 年 8 月 30 日開始起算 15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開始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第一至二十三期償還本 3%，二十四期償還贖餘本金；乙項授信動用本金 1,300,000 仟元，自首次撥款動用日 102 年 9 月 23 日開始起算 36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開始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七期，第一至十六期償還本金 4.5%，十七期償還贖餘本金；丙項授信動用本金 1,100,000 仟元，自首次撥款動用日 102 年 11 月 11 日開始起算 36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開始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七期，第一至十六期償還本金 4.5%，十七期償還贖餘本金；利息每月支付，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第 6165 頁所報次級市場 90 天商業本票定盤利率加碼年利率 1.05% 浮動計算，每年 3 月、6 月、9 月、

12月之付息日為貸款利率調整基準日，稅後貸款利率未達2.00%者，以2.00%計算，目前利率為2.05%。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抵押借款 200,000 仟元（100.03.31～107.03.31）係提供台北總公司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0 年 6 月 30 日開始起算 24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償還，第一期至第十九期每期償還 3,400 仟元，第二十期償還 135,400 仟元；利息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065% 計算，目前利率為 1.65%。
3. 臺灣土地銀行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抵押借款 176,000 仟元（98.06.30～113.06.30），係提供台北總公司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98 年 6 月 30 日開始起算 24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平均償還；利息每月支付，寬限期間依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27% 計算，寬限期後 1 年內依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47% 計算，寬限期 1 年後依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75% 計算，目前利率為 1.78%。
4. 聯邦銀行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抵押借款 500,000 仟元（100.10.27～105.10.27），係提供台中商銀股票 106,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0 年 10 月 27 日開始起算 6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償還，每期償還 50,000 仟元；利息依聯邦銀行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年息 0.88% 計算，目前利率為 1.79%。
5. 聯邦銀行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抵押借款 400,000 仟元（102.02.05～107.02.05），係提供台中商銀股票 106,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2 年 8 月 5 日開始起算 6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償還；利息依聯邦銀行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年息 0.88% 計算，目前利率為 1.79%。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3 年度提前清償 40,000 仟元。

6. 板信銀行抵押借款 500,000 仟元 (101.02.13~103.02.13)，係提供新北市三重區工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1 年 2 月 13 日開始起算，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於 103 年度間變更授信條件，還款期間延長至 105 年 3 月 13 日；利息依板信商業銀行月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 0.6% 計算，目前利率為 1.98%。
7. 合作金庫銀行提供磐亞公司抵押借款 1,200,000 仟元 (100.09.19~105.09.19) 係提供磐亞公司高雄廠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0 年 9 月 19 日開始起算 12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十七期償還，第一至四期每期償還 30,000 仟元，第五至八期每期償還 60,000 仟元，第九至十二期每期償還 90,000 仟元，第十三至十七期每期償還 96,000 仟元。利息按月支付，係依路透社次級市場 90 天期之短期票券定盤利率加碼年息 0.9% 計收，目前利率約為 1.91%。磐亞公司於 102 年度因出售擔保品而提前清償 90,000 仟元。
8. 聯邦銀行提供磐亞公司抵押借款 180,000 仟元，借款額度 250,000 仟元 (103.06.25~108.06.25)，係提供磐亞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3 年 6 月 25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8,000 仟元；利息按月支付，係依路透社次級市場 90 天期之短期票券定盤利率加碼年息 0.72% 計收，目前利率約為 1.86%。
9. 華南商業銀行提供瑞嘉公司抵押借款 17,000 仟元 (103.01.02~118.01.02)，係提供台北市金門街房地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3 年 1 月 2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一百八十期平均償還；利息依華南商業銀行定期儲蓄存款指數加碼 1.12% 計算，目前利率為 2.50%。
1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供金邦格興業公司抵押借款 120,000 仟元 (103.05.21~106.05.21)，係提供萬華直興段土地作為擔保品；首次撥貸 100,870 仟元，餘 19,130 仟元於該土地動工興建後始

得撥貸，本金屆期清償；利息按月支付，係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基準利率加 0.42% 機動利息，目前利率為 2.95%。

1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273,573	\$258,769
政府債券	-	100,000
	<u>\$273,573</u>	<u>\$358,769</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273,898	\$259,000
政府債券	-	100,029
	<u>\$273,898</u>	<u>\$359,029</u>
國外債券	0.70%	0.50%
政府債券	-	0.56%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元	\$ 8,684	\$ 8,684

二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9,652,118	\$ 6,377,4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45,021	1,963,594
銀行同業存款	248	514
	<u>\$10,697,387</u>	<u>\$ 8,341,508</u>

二六、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425,716	\$ 1,248,031
應付利息	370,092	349,221
應付待交換票據	3,187,587	1,190,949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081,845	588,686
應付承兌票款	760,788	708,2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三八)	\$ 4,625	\$ 6,000
應付交割帳款	299,330	259,154
其 他	579,143	528,316
	<u>\$ 7,709,126</u>	<u>\$ 4,878,582</u>

二七、存款及匯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943,002	\$ 6,514,911
活期存款	110,853,567	99,664,206
活期儲蓄存款	103,338,662	96,755,054
定期存款	100,790,785	93,868,315
定期儲蓄存款	133,802,848	132,696,893
匯 款	255	9,240
	<u>\$ 455,729,119</u>	<u>\$ 429,508,619</u>

二八、央行及同業融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同業融資	\$ -	\$ 2,086,000
同業融資利率(%)	-	1.06~1.09

二九、應付債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14,400,000	\$ 14,400,000
轉換金融債券	-	1,636,317
	14,400,000	16,036,317
減：1年內到期之金融債券	-	(1,636,317)
	<u>\$ 14,400,000</u>	<u>\$ 14,400,000</u>

(一) 次順位金融債券

1. 台中銀行公司於 98 年 3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8 年 6 月 26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第四期及 99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A. 98 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B. 98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C. 98 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D. 98 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E. 99 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F. 99 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A. 98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B. 98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C. 98 年第三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D. 98 年第四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E. 99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F. 99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A. 98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到期。

B. 98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C. 98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D. 98 年第四期：6.5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E. 99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到期。

F. 99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5 年 2 月 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A. 98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B. 98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C. 98 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D. 98 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E. 99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F. 99 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2. 台中銀行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25 日起發行 9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3.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4.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A.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B.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A.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B.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A.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B.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A.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B.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轉換金融債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 -	\$ 1,654,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1,831)
	-	1,642,869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債券視同買回	-	(6,552)
	<u>\$ -</u>	<u>\$ 1,636,317</u>

1.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8296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發行票面利率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2,300,000 仟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衍生性金融商

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到期，其中 164,200 仟元於到期當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認列收回債券損失 7,495 仟元，剩餘部分放棄行使賣回權，截至到期日止，共計面額 2,085,900 仟元之債券轉換為 206,729 仟股之普通股，餘 49,900 仟元已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到期贖回。

2.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8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3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3 年期，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6) 還本方式：期滿未轉換或行使賣回權者，以現金一次償還。
- (7) 付息方式：無。
- (8) 轉換價格：11.89 元。
- (9) 賣回權：債券人得要求台中銀行公司於本轉換金融債券發行滿 2 年（102 年 6 月 15 日）之前 40 日，按債券面額加計 1.5% 之年收益率以現金贖回。
- (10) 收回權：自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金融債到期前 40 日止，若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及台中銀行之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台中銀行公司得向債權人要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3.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上述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之轉換辦法如下：

(1) 轉換標的：

台中銀行公司普通股，並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2) 轉換期間：

債權人持有人自 100 年 7 月 16 日（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止，除至台中銀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於台中銀行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台中銀行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3) 請求轉換程序：

A.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金融債券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台中銀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B.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台中銀行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4)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1.89 元。金融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應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3 年 4 月 17 日轉換期間屆滿日，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10.09 元。

4. 應付轉換金融債券相關科目增減異動如下：

	103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 表 影 響 數 利 益 (損 失)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負 債	應 付 公 司 債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期初餘額	\$ -	\$ 1,642,869	\$ 65,664	\$ -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5,830	-	(5,830)
本期到期	-	(49,900)	-	-
本期轉換	-	(1,598,799)	(57,935)	-
期末餘額	<u>\$ -</u>	<u>\$ -</u>	<u>\$ 7,729</u>	<u>(\$ 5,830)</u>

	102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 表 影 響 數 利 益 (損 失)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負 債	應 付 公 司 債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期初餘額	\$ 21,850	\$ 2,248,277	\$ 83,039	\$ -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32,961	-	(32,961)
本期賣回	-	(161,664)	-	(7,495)
本期轉換	-	(476,705)	(17,375)	-
期末評價調整數	(21,850)	-	-	21,850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債 券視同買回	-	(6,552)	-	-
期末餘額	<u>\$ -</u>	<u>\$ 1,636,317</u>	<u>\$ 65,664</u>	<u>(\$ 18,606)</u>

三十、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74,745	\$534,35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5,568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5,559	15,713
保證責任準備	119,042	92,078
意外損失準備	800	-
	<u>\$875,714</u>	<u>\$642,144</u>

(一) 確定福利負債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計畫中明定比例應付之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3,865 仟元及 93,499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2.25%	1.50%~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2%~2.00%	1.50%~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2.88%	1.00%~2.88%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714	\$ 27,277
利息成本	27,764	23,2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278)	(17,808)
前期服務成本	<u>26,170</u>	<u>26,170</u>
	<u>\$ 60,370</u>	<u>\$ 58,8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193	\$ 9,510
營業費用	<u>33,177</u>	<u>49,349</u>
	<u>\$ 60,370</u>	<u>\$ 58,85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37,301 仟元及 60,873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30,326 仟元及 193,025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794,981	\$ 1,665,8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58,194)	(943,327)
提撥短絀	836,787	722,56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62,042)	(188,2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74,745</u>	<u>\$ 534,35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665,891	\$ 1,650,170
當期服務成本	25,714	27,278
利息成本	27,764	23,220
精算損失	167,364	65,159
福利支付數	(91,752)	(99,93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794,981</u>	<u>\$ 1,665,89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43,327	\$937,6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340	17,807
精算利益（損失）	2,756	(6,025)
雇主提撥數	51,139	68,622
福利支付數	(58,368)	(74,77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58,194</u>	<u>\$943,32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3
短期票券	3	4
債務工具	12	9
權益工具	49	45
固定收益類	16	18
其他	1	1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94,981)	(\$ 1,665,891)	(\$ 1,650,170)	(\$ 1,529,2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58,194	\$ 943,327	\$ 937,693	\$ 912,703
提撥短絀	(\$ 836,787)	(\$ 722,564)	(\$ 712,477)	(\$ 616,53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58,208)	(\$ 150,717)	(\$ 154,72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377	\$ 20,897	\$ 13,111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62,678 仟元及 60,730 仟元。

(二)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編製準則之規定，應由合格精算師精算 103 年認列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台中銀行公司依員工福利辦法支付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超額利率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6.25%

有關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前期服務成本	\$ 65,568
利息成本	-
	<u>\$ 65,568</u>

合併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5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退職後福利義務負債	<u>\$ 65,568</u>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
當期辦法改變影響數	65,568
年底退職後福利義務負債	<u>\$ 65,568</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u>(\$ 65,56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u>
提撥短絀	<u>(\$ 65,56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u>

(三)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利益）費用總額分別為(154)仟元及 633 仟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15,559 仟元及 15,713 仟元。

(四)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92,078	\$ 36,837
本期提存	26,785	55,652
本期重分類	-	(400)
匯 差	179	(11)
期末餘額	<u>\$119,042</u>	<u>\$ 92,078</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五) 意外損失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存	800	-
期末餘額	<u>\$ 800</u>	<u>\$ -</u>

本期提存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三一、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本—普通股	\$ 13,716,932	\$ 14,105,902
資本公積	1,457,759	1,523,811
保留盈餘	6,318,917	5,362,072
其他權益項目	(254,603)	(399,467)
庫藏股票	(1,165,133)	(1,612,790)
非控制股權	<u>27,203,429</u>	<u>22,857,982</u>
	<u>\$47,277,301</u>	<u>\$41,837,510</u>

(一)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70,000</u>	<u>1,470,000</u>
額定股本	<u>\$14,700,000</u>	<u>\$14,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71,693</u>	<u>1,410,590</u>
已發行股本	<u>\$13,716,932</u>	<u>\$14,105,90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92 年度申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7,696.24 仟股，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 9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3 年 3 月 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07145 號函核准，惟因本公司核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故主管機關爰依同法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並免提撥對外公開發行，餘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公司於 93 年 6 月 8 日完成募集；後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94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 1,875,5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665,5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4,100 仟股，此次轉增資案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549 號函核准生效，亦因如前所述，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核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故亦爰依同法限制上市買賣，餘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後於 102 年 6 月 18 日接獲金管會證發字第 1020010412 號函，業已解除上述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92 年度現金增資計劃於 93 年 6 月 8 日完成募集股款計 4,048,669 仟元，原現金增資計劃募集之股款係為擴建乙二醇廠之用，然因環保問題及中油五輕去瓶頸、三輕擴建工程生變，致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嚴重落後，後於 9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要求變更增資計劃及資金用途，改為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並於 96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故原現金增資計畫募集股款 4,048,669 仟元，扣除已投入興建乙二醇廠 283,984 仟元，結餘款項 3,764,685 仟元全數轉為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之用，然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原計劃於雲林台西地區之建廠案，因無法克服環評階段而使開發時程受阻，後雖在經濟部工業局協調下，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另擇於彰化大城工業區新址開發，亦因須重新規劃相關建廠計劃，以致建廠時程仍存在重大變數；再者，中國人造纖維公司鑒於目前台灣時空環境下，石化產業發展遭遇如環保團體及廠址所在地方人士抗爭等外在阻力下，建廠時程勢必延宕，為有效活化資金之運用、擷節營運成本並在有限條件下改善財務結構等考量下，依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要求，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98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二次變更 92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劃目的，將結餘款項 3,764,685 仟元由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之用，全數變更為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0268 號函復說明，第二次變更 92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目的為償還短期銀行借款，除未符合專款專用原則外，亦可能導致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3 月 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07145 號函中所訂，有關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該次現金增資普通股各項解除限制上市買賣條件無法成就；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後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三次變更現金增資計劃，預計將結餘款項 3,764,685 仟元由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之用，全數轉為興建假撚廠及乙二醇廠之用，該項第三次變更現金增資計劃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8815 號函復准予備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支用完畢。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3 年度註銷庫藏股 38,897 仟股，減少資本額 388,970 仟元，故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3,716,932 仟元，分為 1,371,6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庫 藏 股	受 贈 資 產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1,209	\$ 2,600	\$ 6,270	\$ 1,594	\$ 901,603	\$ 2,129	\$ 1,525,405
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	(1,594)	-	-	(1,594)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11,209	2,600	6,270	-	901,603	2,129	1,523,811
註銷庫藏股	(16,869)	-	-	-	(49,183)	-	(66,05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594,340</u>	<u>\$ 2,600</u>	<u>\$ 6,270</u>	<u>\$ -</u>	<u>\$ 852,420</u>	<u>\$ 2,129</u>	<u>\$ 1,457,759</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3 年度依註銷庫藏股比例分別沖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6,869 仟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9,183 仟元。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外，再就其餘額按下列順序分派：

1.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依法按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提列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
4. 提列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5. 嗣餘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並提報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章程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2,686 仟元及 11,217 仟元。年度結束後，如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

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5,868	\$ 41,90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9,808)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	-	-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1,217	-	4,903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42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726,703	\$ 910,0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9,8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數	-	1,926,494
期末餘額	<u>\$ 2,726,703</u>	<u>\$ 2,726,703</u>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926,49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5,788	(\$ 2,6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672	8,403
年底餘額	<u>\$ 27,460</u>	<u>\$ 5,78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405,255)	(\$682,0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341	(56,2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74,851</u>	<u>332,967</u>
年底餘額	(<u>\$282,063</u>)	(<u>\$405,255</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2,857,982	\$ 20,226,0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000,101	2,229,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867	239,93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95,380)	(172,167)
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影響數	1,711,053	334,769
子公司註銷庫藏股	(<u>5,194</u>)	-
期末餘額	<u>\$ 27,203,429</u>	<u>\$ 22,857,982</u>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無擔保金融債券於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陸續執行轉換，致使非控制權益分別增加 1,711,053 仟元及 334,769 仟元，相關金融債券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三二、庫藏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庫藏股票之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員工 (仟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51,897	228,275	280,172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1,897</u>	<u>228,275</u>	<u>280,172</u>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51,897	228,275	280,172
本期增加	900	-	900
本期減少	(<u>38,897</u>)	-	(<u>38,897</u>)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900</u>	<u>228,275</u>	<u>242,175</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3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公司股票 900 仟股，買回價款 7,365 仟元及註銷庫藏股 38,897 仟股。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磐亞公司	211,129	\$ 971,926	\$ 1,092,325
德興投資公司	9,381	25,787	98,974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公司 之子公司）	7,765	35,137	31,130
		<u>\$ 1,032,850</u>	<u>\$ 1,222,429</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磐亞公司	211,129	\$ 971,926	\$ 1,075,155
德興投資公司	9,381	25,787	118,832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公司 之子公司）	7,765	35,137	35,137
		<u>\$ 1,032,850</u>	<u>\$ 1,229,124</u>

(二)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益；子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股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及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654,646	\$ 8,764,863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712,705	531,93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03,371	403,107
其 他	386,940	250,817
	<u>\$ 11,157,662</u>	<u>\$ 9,950,72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u>財務成本</u>		
存款利息費用	(\$ 3,426,914)	(\$ 3,162,42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3,674)	(25,180)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47,601)	(94,915)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352,030)	(320,475)
借款利息費用	(230,299)	(208,346)
其他利息費用	(7,677)	(10,020)
	<u>(\$ 4,188,195)</u>	<u>(\$ 3,821,363)</u>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7,543	\$ 208,346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附註十九）	(17,244)	-
銀行借款利息	<u>\$ 230,299</u>	<u>\$ 208,346</u>

(二)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268,031	\$ 254,734
經紀手續費收入	1,222,596	918,207
信託業務收入	603,692	479,787
保證手續費收入	71,564	56,206
其他手續費收入	318,150	309,817
	<u>\$ 2,484,033</u>	<u>\$ 2,018,751</u>
<u>手續費費用</u>		
佣金支出	(\$ 302,728)	(\$ 146,031)
其他手續費費用	(104,121)	(97,817)
	<u>(\$ 406,849)</u>	<u>(\$ 243,848)</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 益</u>		
商業本票	\$ 95,408	\$ 70,56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股 票	\$ 45,796	(\$ 52,848)
受益憑證	154,878	41,731
衍生金融工具	(52,980)	(42,932)
	<u>243,102</u>	<u>16,51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商業本票	529	4,033
股 票	(19,545)	146,681
受益憑證	(54,813)	96,084
衍生金融工具	(29,309)	3,495
	<u>(103,138)</u>	<u>250,293</u>
	<u>\$139,964</u>	<u>\$266,804</u>

(四)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		
迴轉利益	\$982,923	\$744,4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977)	(8,016)
PEM 保單資產減損損失	43,098	(34,666)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2,243	182,9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89,687)	-
	<u>\$736,600</u>	<u>\$884,719</u>

(五) 其他收入及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u>其他收入</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 43,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2,627	2,584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68,712	-
股利收入	94,963	44,745
訴訟賠償收入	-	94,384
其他(附註三六)	76,314	86,944
	<u>\$1,292,616</u>	<u>\$ 272,58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支出		
提存意外損失準備	(\$ 800)	\$ -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	(1,435)	(80,660)
處分投資損失	(2,358)	(4,640)
其 他	(<u>5,794</u>)	(<u>30,132</u>)
	(\$ <u>10,387</u>)	(\$ <u>115,432</u>)

(六)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00,509	\$704,14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02	66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81,577</u>	<u>26,469</u>
合 計	<u>\$932,386</u>	<u>\$731,2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34,165	\$530,513
營業費用	<u>166,646</u>	<u>174,296</u>
	<u>\$900,811</u>	<u>\$704,8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582	\$ 304
營業費用	<u>36,995</u>	<u>26,165</u>
	<u>\$ 81,577</u>	<u>\$ 26,46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十）		
確定提撥計畫	\$ 93,865	\$ 93,499
確定福利計畫	60,370	58,85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54</u>)	<u>633</u>
	154,081	152,991
薪資費用	3,030,198	2,819,568
員工優惠存款	65,568	-
其他員工福利	<u>382,806</u>	<u>346,8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32,653</u>	<u>\$ 3,319,3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6,628	\$ 650,051
營業費用	<u>2,986,025</u>	<u>2,668,071</u>
	<u>\$ 3,632,653</u>	<u>\$ 3,318,122</u>

三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13,382	\$551,4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894	12,1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539</u>	<u>1,598</u>
	<u>735,815</u>	<u>565,188</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04,906)	(14,6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30,909</u>	<u>\$550,498</u>

103 及 102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615,276</u>	<u>\$3,738,5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84,597	\$ 635,5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06	6,912
免稅所得	(383,052)	(182,0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894	12,1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3,539	1,59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225</u>	<u>76,3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0,909</u>	<u>\$ 550,49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4,842	\$ 1,8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4,842	\$ 1,836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303	\$ 57,6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325,530	\$302,71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66	\$ 32,572	\$ -	\$ 42,238
存 貨	9,484	-	-	9,4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8,392	709	27,307	126,408
備抵呆帳	168,329	135,866	-	304,195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16,222	(7,560)	-	208,662
遞延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41,617	-	41,617
其 他	(10,316)	1,729	(2,465)	(11,052)
	491,777	204,933	24,842	721,552
虧損扣抵	8,300	187	-	8,487
投資抵減	214	(214)	-	-
	<u>\$ 500,291</u>	<u>\$ 204,906</u>	<u>\$ 24,842</u>	<u>\$ 730,03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021,022</u>	<u>\$ -</u>	<u>\$ -</u>	<u>\$1,021,022</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81	(\$ 1,115)	\$ -	\$ 9,666
存 貨	57,525	(48,041)	-	9,4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3,430	(5,349)	10,311	98,392
備抵呆帳	41,055	127,274	-	168,329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10,393	5,829	-	216,222
其 他	<u>55,754</u>	<u>(57,595)</u>	<u>(8,475)</u>	<u>(10,316)</u>
	468,938	21,003	1,836	491,777
虧損扣抵	20,524	(12,224)	-	8,300
投資抵減	<u>8,100</u>	<u>(7,886)</u>	<u>-</u>	<u>214</u>
	<u>\$ 497,562</u>	<u>\$ 893</u>	<u>\$ 1,836</u>	<u>\$ 500,2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21,022	\$ -	\$ -	\$ 1,021,022
其 他	<u>13,797</u>	<u>(13,797)</u>	<u>-</u>	<u>-</u>
	<u>\$ 1,034,819</u>	<u>(\$ 13,797)</u>	<u>\$ -</u>	<u>\$ 1,021,022</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131,111	\$301,90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9,190	113,403
遞延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u>244,809</u>	<u>-</u>
	<u>\$545,110</u>	<u>\$415,306</u>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	\$ 97,770
109 年度到期	-	3,066
111 年度到期	<u>-</u>	<u>54,640</u>
	<u>\$ -</u>	<u>\$155,476</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u>	<u>\$ 32,38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115,825</u>	<u>2,254,848</u>
	<u>\$ 3,115,825</u>	<u>\$ 2,254,84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0,729</u>	<u>\$ 343,110</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29%(預計) 及 15.9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2. 磐亞公司核定至 100 年度。
3.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4. 德興投資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5.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6.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7. 久津實業公司核定至 100 年度。
8. 格菱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9. 久暢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10. 瑞諺投資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11. 瑞諭投資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12. 瑞嘉投資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13. 翔豐開發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14. 蔗蜜坊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15. 磐旭投資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16. 磐豐投資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17.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18. 台中銀綜合證券公司、透明實業公司及金邦格興業公司皆設立於 100 年度以後，目前尚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核定。

三五、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96</u>	<u>\$ 0.8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6</u>	<u>\$ 0.8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84,266</u>	<u>\$ 958,6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30,246	1,130,4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302</u>	<u>85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31,548</u>	<u>1,131,27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纖投資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磐亞投資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關聯企業
銘拓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維納康公司	關聯企業
臺灣綠醇公司	聯合控制個體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諭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李 亞 玫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總經理
蘇金豐（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人代表人）	台中銀行之董事長
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人代表人）	台中銀行之副董事長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之董事之法人代表
黃錫榮、李晉頤、劉振樂、莊銘山、 張新慶、蔡哲雄、王貴鋒、 張敬欣（註1、註3）、林維樑、 張孟亮、蘇金豐、李俊昇、陳怡 德（註3）、林家宏、林樹源及黃 劍輝（註1）	台中銀行之主要管理階層
鑫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中銀行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黃健二、黃淑麗、蔡錦煌、李傳建 華及謝昭男（註2）	台中銀行之監察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方枝全等 100 人	台中銀行公司總行經理以上之人員及各單位經理
董事長配偶等 41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銀行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台中銀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註 1：法人董事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張敬欣於 103 年 6 月 19 日任期屆滿。台中銀行於 103 年股東會選任黃劍輝為法人董事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 2：法人監察人鑫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黃健二、黃淑麗、蔡錦煌、李傳建華及謝昭男於 103 年 6 月 19 日任期屆滿。

註 3：法人董事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原代表人陳怡德改派為代表人張敬欣。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臺灣綠醇公司	<u>\$ 291,910</u>	<u>\$1,194,347</u>

(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銷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與一般客戶相較，亦無重大差異。

(2) 對臺灣綠醇公司提之銷貨主要係提供乙醇加工服務之收入。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4,989,587	\$ 5,014,675
臺灣綠醇公司	<u>488,105</u>	<u>1,382,067</u>
	<u>\$ 5,477,692</u>	<u>\$ 6,396,74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

3.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華南商業銀行	<u>\$ 41,461</u>	<u>\$ 24,060</u>

4. 應收（付）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臺灣綠醇公司	<u>\$ 1,338</u>	<u>\$ 6,261</u>
應付帳款及票據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u>\$365,509</u>	<u>\$522,761</u>
其他應收款		
臺灣綠醇公司	<u>\$160,581</u>	<u>\$ 26,502</u>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臺灣綠醇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原料應收之款項。

5. 預收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臺灣綠醇公司	<u>\$231,420</u>	<u>\$ -</u>

6.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臺灣綠醇公司	<u>\$ 72,794</u>	<u>\$ -</u>

合併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之其他收入係出售 EG、EO 廠時，因移轉相關員工予臺灣綠醇公司所收取對價於本期所認列之已實現收入。

7. 放款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8 戶	\$ 5,796	\$ 2,709	\$ 2,709	\$ -	\$ 82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5 戶	54,298	50,648	50,648	-	767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呂○○	1,000	-	-	-	-	定儲單	無
	倪○○	2,614	2,395	2,395	-	30	不動產	"
	倪○○	2,200	1,200	1,200	-	16	"	"
	游○○	10,600	4,300	4,300	-	66	"	"
	楊○○	3,031	2,609	2,609	-	50	"	"
	楊○○	3,618	1,719	1,719	-	32	"	"
	蔡○○	7,500	5,000	5,000	-	130	"	"
	梁○○	4,505	2,995	2,995	-	52	"	"
	吳○○	3,908	2,670	2,670	-	59	"	"
	莊○○	2,341	2,203	2,203	-	36	"	"
	邱○○	4,935	4,668	4,668	-	85	"	"
	李○○	4,000	1,000	1,000	-	7	"	"
	張○○	11,800	11,609	11,609	-	122	"	"
	林○○	19,000	18,814	18,814	-	103	"	"
	鍾○○	10,000	10,000	10,000	-	-	"	"
	孟○○	35,000	34,881	34,881	-	58	"	"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7	\$ 10,842	\$ 5,652	\$ 5,652	\$ -	\$ 143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4	49,369	36,165	36,165	-	546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倪○○	829	614	614	-	16	"	"
	倪○○	1,000	1,000	1,000	-	1	"	"
	游○○	5,800	2,300	2,300	-	44	"	"
	楊○○	3,786	3,031	3,031	-	19	"	"
	楊○○	2,356	1,818	1,818	-	17	"	"
	尤○○	1,263	-	-	-	16	"	"
	梁○○	4,512	3,005	3,005	-	54	"	"
	吳○○	4,700	3,908	3,908	-	76	"	"
	莊○○	2,478	2,341	2,341	-	38	"	"
	邱○○	5,077	4,935	4,935	-	51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8. 存款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 利委員會	\$ 134,023	0.02~5.38	\$ 3,060	\$ 132,193	0.02~2.38	\$ 3,10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15,272	0.13~1.09	165	17,069	0.13~1.09	16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 文教基金會	8,171	0.02~1.37	110	8,149	0.02~1.37	110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 公司	305	0.13	-	677	0.13	-
其 他	<u>218,446</u>	0.00~5.38	<u>2,325</u>	<u>208,901</u>	0.00~2.38	<u>2,017</u>
	<u>\$ 638,223</u>		<u>\$ 5,660</u>	<u>\$ 366,989</u>		<u>\$ 5,400</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38%及 2.38%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9.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購入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20,000 仟元及 28,000 仟元，出售其經理之基金分別為 97,064 仟元及 60,335 仟元，處分價款分別為 118,284 仟元及 62,533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 21,220 仟元及 2,198 仟元。向關係人購入或出售其經理之基金交易價格，均係依各該基金於交易日公告之市價決定。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2 月向李亞玫購入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交易價款為 35,074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全數支付，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分別向江師毅、台益投資公司、大發投資公司及磐亞投資公司購入德信證券股票 19 仟股、5,293 仟股、526 仟股及 1,420 仟股，購入價款為 180 仟元、50,233 仟元、4,994 仟元及 13,473 仟元，上述交易價格係依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作為價款參考依據。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依據合資經營契約出售 EO、EG 廠予臺灣綠醇公司，其中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871 仟元、備品及物料 80,069 仟元與預收土地租金 231,420 仟元，處分價款 1,555,60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990,240 仟元，處分價款依據鑑價報告決定；另合併公司同時轉移大部分 EO、EG 廠相關人員予臺

灣綠醇公司，並收取相關對價計 131,065 仟元。因合併公司對台灣綠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 560,652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上述之未實現利益將俟臺灣綠醇公司持有該資產於未來經濟效益期間，逐期予以認列。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未實現處分利益為 549,690 仟元，已實現處分利益為 571,615 仟元(帳列處分資產利益 500,622 仟元及其他收入 70,993 仟元)。

10.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臺灣綠醇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共 553,875 仟元(美金 17,500 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短期員工福利	\$131,435	\$113,231
退職後福利	1,957	4,35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6	-
	<u>\$133,408</u>	<u>\$117,5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營業保證金、合資經營契約、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附買回條件交易擔保、透支額度擔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進口關稅擔保價金及僱用外籍勞工保證金之明細如下(以帳面價值列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 2,606,619	\$ 2,700,416
應收票據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1,020,557	255,9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2,747	1,236,6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0,165	3,193,3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971	103,446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投資		
雲林紡織工業區	\$ 804,553	\$ 804,553
三重區二重埔段	700,181	700,181
台北市金門街	35,074	-
萬華區直興段	171,98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268,801	3,436,995
房屋及建築	700,622	811,314
機器設備	902,812	1,344,535

普通股提供抵押擔保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台中銀航公司	106,000 仟股	106,000 仟股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148 仟股	1,148 仟股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36,954 仟股	-仟股

三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八及二四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已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保證	\$ 10,615,372	\$ 10,216,918
購料及工程履約保證	320,000	320,000
	<u>\$ 10,935,372</u>	<u>\$ 10,536,918</u>

(二)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3,236,955 仟元及 3,160,351 仟元。

(三)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對臺灣綠醇公司採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經營型態。雙方將合資美元 112,600 仟元入股臺灣綠醇公司，各自持股 50%，日本豐田通商公司於 99 年度業已將相關資金美元 56,300 仟元投入臺灣綠醇公司，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承諾將移轉坐落於高雄縣大社工業區之乙二醇及環氧乙烷廠房及設備以及再投入現金 196,132 仟元入股臺灣綠醇公司，以達 50%

之合資經營模式，後於 103 年 10 月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修訂合資經營契約，在維持原合資經營契約條件下，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將直接以現金 1,751,732 仟元入股臺灣綠醇公司，另原先承諾移轉坐落於高雄縣大社工業區之乙二醇及環氧乙烷廠房等設備則以 1,555,600 仟元出售予臺灣綠醇公司，上述交易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完成。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與日本豐田公司於 103 年 3 月共同對臺灣綠醇公司之授信案件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業已提供美金 17,500 仟元之擔保額度。

- (四)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與亞東工業氣體公司簽訂氣體購買合約，合約訂有氣氧及氣氮之最低購貨量，購貨價格除每月費用約 13,800 仟元外，每年 4 月會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依氣氧及氣氮之購貨量按合約價格計算，該購貨合約期限為 240 個月，合約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延長 36 個月，合約若需中止，需於 24 個月前通知，該合約雙方決定啟用日為 103 年 4 月 1 日。

- (五) 台中銀行公司尚有其他承諾事項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25,625,404	\$114,395,694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220,995	11,608,548
各類保證款項	11,215,267	9,141,991
信託負債	53,847,326	44,660,285
開發信用狀餘額	3,633,117	3,894,760
租賃合約承諾	1,248,697	739,615

- (六)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97 年 12 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台中銀行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台中銀行公司經評估，已於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提列 223,217 仟元賠付損失，另 103 年度再認列賠付損失 1,179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19,771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4,625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七)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334,72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157,115
短期投資	43,889,027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602,989	金錢信託	46,826,736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2,863,475
土 地	2,849,240	本期損益	939,664
房屋及建築	14,235	遞延結轉數	(939,664)
保管有價證券	<u>4,157,115</u>		
信託資產總額	<u>\$53,847,326</u>	信託負債總額	<u>\$53,847,32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334,720
短期投資	43,889,027
結構性商品投資	602,989
不 動 產	
土 地	2,849,240
房屋及建築	14,235
保管有價證券	<u>4,157,115</u>
	<u>\$53,847,326</u>

信託帳損益表
103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543,500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603,692)
稅 捐	(144)
稅前純益	939,664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939,664</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2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3,644,46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546,564
短期投資	37,855,537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611,118	金錢信託	42,111,121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1,002,600
土 地	984,364	本期損益	683,705
房屋及建築	18,236	遞延結轉數	(683,705)
保管有價證券	<u>1,546,564</u>		
信託資產總額	<u>\$44,660,285</u>	信託負債總額	<u>\$44,660,28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2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3,644,466
短期投資	37,855,537
結構性商品投資	611,118
不 動 產	
土 地	984,364
房屋及建築	18,236
保管有價證券	<u>1,546,564</u>
	<u>\$ 44,660,285</u>

信託帳損益表
102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63,775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79,787)
稅 捐	(283)
稅前純益	683,705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683,705</u>

(八)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 租人）	\$ 162,545	\$ 257,564	\$ -	\$ 420,109
營業租賃收入（出 租人）	7,555	25,761	31,730	65,046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出租人）	427,901	186,903	-	614,804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出租人）	385,726	175,171	-	560,897
資本支出承諾	<u>4,123,910</u>	<u>-</u>	<u>-</u>	<u>4,123,910</u>
合 計	<u>\$5,107,637</u>	<u>\$ 645,399</u>	<u>\$ 31,730</u>	<u>\$5,784,76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39,804	\$ 232,928	\$ 357	\$ 373,08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978	2,140	-	4,118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254,225	178,720	-	432,945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225,286	167,552	-	392,838
資本支出承諾	64,152	22,839	-	86,991
合 計	<u>\$ 685,445</u>	<u>\$ 604,179</u>	<u>\$ 357</u>	<u>\$1,289,981</u>

三九、其他事項

磐亞公司經銷商以德信大發基金 200 仟單位，面額 2,000 仟元設質予磐亞公司，並提供銀行開具履約保證書 2,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四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18,003	\$ 1,399,208	\$ 3,340,584	\$ 3,332,94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含1年內到期)	14,400,000	14,350,922	16,036,317	16,019,935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15,816	\$ 1,415,816	\$ -	\$ -
其 他		12,000,166	1,200,166	-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1,118,355	1,118,355	-	-
債券投資		20,999,074	20,999,074	-	-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732	-	601,732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9,739)	-	(139,739)	-
合 計		<u>\$ 35,995,404</u>	<u>\$ 35,533,411</u>	<u>\$ 461,993</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04,878	\$ 1,504,878	\$ -	\$ -
其 他		11,608,231	11,608,231	-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922,958	922,958	-	-
債券投資		19,576,579	19,576,579	-	-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144	-	157,144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8,836)	-	(88,836)	-
合 計		<u>\$ 33,680,954</u>	<u>\$ 33,612,646</u>	<u>\$ 68,308</u>	<u>\$ -</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4,017,714	\$ 13,270,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22,656,239	21,052,118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418,003	3,340,584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92,197,924	460,409,63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39,739	88,83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08,360,993	478,788,155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貼現

及放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存款及匯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應付債券（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中纖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相關之財務風險主要來自於重要子公司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台中銀行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2.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3.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4.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USD/NTD、EUR/NTD、CNY/NTD、HKD/NTD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3%，則本公司及子公司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1,962仟元及139,719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6,190仟元及94,928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中纖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台中銀行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合併公司103年及102年12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72,564 仟元及 668,240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676,356 仟元及 835,54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中纖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除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外）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中纖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中纖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石化產業權益工具；台中銀行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17,754 仟元及 233,187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11,924 仟元及 649,751 仟元。

(4)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匯率風險	USD/NTD、EUR/NTD、CNY/NTD、HKD/NTD 分別上升 3%	\$ 56,190	(\$ 71,962)
	USD/NTD、EUR/NTD、CNY/NTD、HKD/NTD 分別下跌 3%	(56,190)	71,962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676,356)	772,564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676,356	(772,56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611,924	217,754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611,924)	(217,754)

102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匯率風險	USD/NTD、EUR/NTD、CNY/NTD、HKD/NTD 分別上升3%	\$ 94,928	(\$ 139,717)
	USD/NTD、EUR/NTD、CNY/NTD、HKD/NTD 分別下跌3%	(94,928)	139,717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835,547)	668,240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835,547	(668,240)
其他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649,751	233,18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649,751)	(233,187)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103 及 102 年度內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0.4%及 0.7%；103 及 102 年度內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3.3%及 2.4%。

除此之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3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21%，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暴險風險金額約分別為 368,631,467 仟元及 335,983,142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25,625,404	\$ 114,395,694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220,995	11,608,548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26,032,333	\$ 211,189,377
自 然 人	180,026,714	169,346,288
其 他	1,313,056	862,349
	<u>\$ 407,372,103</u>	<u>\$ 381,398,014</u>

產 業 型 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私 人	\$ 180,026,714	\$ 169,346,288
製 造 業	79,372,798	79,562,175
商 業	58,570,739	58,154,153
不動產業	47,367,466	34,927,317
營 造 業	13,580,254	11,625,547
工商服務業	9,517,968	9,678,942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174,828	8,624,755
其 他	10,761,336	9,478,837
	<u>\$ 407,372,103</u>	<u>\$ 381,398,014</u>

地 方 區 域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 內	\$ 387,136,056	\$ 363,079,444
亞洲地區	13,720,976	9,277,443
美洲地區	5,321,307	7,434,038
其 他	1,193,764	1,607,089
	<u>\$ 407,372,103</u>	<u>\$ 381,398,014</u>

擔 保 品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76,835,568	\$ 75,353,595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291,663,458	266,693,133
保證函擔保	20,466,859	21,367,647
動產擔保	4,523,290	6,087,745
債單擔保	5,884,021	4,526,517
應收票據	1,846,918	2,105,755
股票擔保	2,587,322	1,660,211
其 他	3,564,667	3,603,411
	<u>\$407,372,103</u>	<u>\$381,398,014</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逾期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損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2,194,511	\$ -	\$ -	\$ -	\$ -	\$ -	\$ -	\$ -	\$ 471,339	\$ -	\$ 231,633	\$ -	\$ 2,434,217
信用卡業務	106,282	103,569	99,858	213,054	522,763	522,763	522,763	522,763	34,617	23,582	14,116	3,206	563,640
其他	88,887,594	319,498	98,853	5,106,666	94,412,611	94,412,611	94,412,611	94,412,611	118,318	582,973	178,468	80,357	94,855,077
貼現及放款	176,497,724	126,757,038	50,767,768	20,854,719	374,877,269	374,877,269	374,877,269	374,877,269	5,337,512	9,591,192	389,805,973	2,016,216	386,008,845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逾期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損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1,993,449	\$ -	\$ -	\$ -	\$ -	\$ -	\$ -	\$ -	\$ 315,311	\$ -	\$ 231,510	\$ -	\$ 2,077,250
信用卡業務	79,312	95,178	86,693	215,559	476,742	476,742	476,742	476,742	29,631	19,829	11,246	3,371	511,585
其他	82,310,312	535,792	110,073	4,516,794	86,253,855	86,253,855	86,253,855	86,253,855	89,406	310,781	96,323	42,193	86,515,526
貼現及放款	160,120,873	118,399,909	50,451,283	23,602,102	352,574,167	352,574,167	352,574,167	352,574,167	6,317,429	8,392,554	367,284,150	1,496,927	363,891,633

(2)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逾期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損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5,624,283	\$ 19,004,267	\$ 13,298,465	\$ 5,611,740	\$ 13,298,465	\$ 19,004,267	\$ 13,298,465	\$ 5,611,740	\$ 53,538,755	\$ 53,538,755	\$ 53,538,755	\$ 53,538,755	\$ 53,538,755
現金卡	-	-	-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52,878	136,540	149,208	115,090	149,208	136,540	149,208	115,090	453,716	453,716	453,716	453,716	453,716
其他(擔保)	64,326,003	33,886,480	12,464,402	4,196,170	33,886,480	64,326,003	12,464,402	4,196,170	114,873,055	114,873,055	114,873,055	114,873,055	114,873,055
其他(無擔保)	2,821,579	1,286,652	584,015	232,663	1,286,652	2,821,579	584,015	232,663	4,924,909	4,924,909	4,924,909	4,924,909	4,924,909
	82,824,743	54,313,939	26,496,120	10,156,192	54,313,939	82,824,743	26,496,120	10,156,192	173,790,994	173,790,994	173,790,994	173,790,994	173,790,99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8,910,332	48,765,814	16,215,035	3,361,256	48,765,814	58,910,332	16,215,035	3,361,256	127,252,437	127,252,437	127,252,437	127,252,437	127,252,437
無擔保	34,762,649	23,677,305	8,056,613	7,337,271	23,677,305	34,762,649	8,056,613	7,337,271	73,833,838	73,833,838	73,833,838	73,833,838	73,833,838
	93,672,981	72,443,119	24,271,648	10,698,527	72,443,119	93,672,981	24,271,648	10,698,527	201,086,275	201,086,275	201,086,275	201,086,275	201,086,275
合計	\$ 176,497,724	\$ 126,757,058	\$ 50,767,768	\$ 20,854,719	\$ 126,757,058	\$ 176,497,724	\$ 50,767,768	\$ 20,854,719	\$ 374,877,269	\$ 374,877,269	\$ 374,877,269	\$ 374,877,269	\$ 374,877,269

102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第	一	等	第	二	等	第	三	等	第	四	等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計
消費金融業務												
	\$	14,534,146	\$	19,604,715	\$	13,573,832	\$	6,085,364	\$	53,798,057		
住宅抵押貸款		-		4		40		1,092		1,136		
現金卡		48,538		109,349		143,631		158,908		460,426		
小額純信用貸款		56,510,074		30,836,200		12,446,035		4,428,347		104,220,656		
其他（擔保）		2,797,970		1,083,311		680,744		267,290		4,829,315		
其他（無擔保）		73,890,728		51,633,579		26,844,282		10,941,001		163,309,590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2,144,495		44,491,426		17,787,587		3,944,207		118,367,715		
無擔保		34,085,650		22,274,904		5,819,414		8,716,894		70,896,862		
		86,230,145		66,766,330		23,607,001		12,661,101		189,264,577		
合 計	\$	160,120,873	\$	118,399,909	\$	50,451,283	\$	23,602,102	\$	352,574,167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 逾 期 未 減 損 (B)	已 減 損 部 位 (C)	總 計 (A)+(B)+(C)	已 損 失 (D)	列 淨 額 (A)+(B)-(C)-(D)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小 計 (A)	位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637,752	\$ 361,322	\$				\$20,999,077		\$ 66,884	-	-	\$21,065,958	\$ 66,884	\$20,999,074	
股權投資	1,118,355	-	-	-	-		1,118,355		-	-	-	1,118,355	-	1,118,355	
其他	-	-	-	-	-		-		15,318	-	-	15,318	15,31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18,003						1,418,003			-	-	1,418,003		1,418,003	
債券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	-	538,810		538,810		-	-	-	538,810	-	538,810	
其他	-	-	-	-	-		-		2,107,358	-	-	2,107,358	1,245,459	861,899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部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部位金額(C)	總計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224,383	\$ 352,196	\$	\$19,576,579	-	-	-	\$	-	\$ 63,009	\$ 63,009	\$19,576,579
股權投資	922,958	-	-	922,958	-	-	-	-	-	-	-	922,958
其他	-	-	-	-	-	-	-	-	-	14,431	14,43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24,351	-	-	1,324,351	-	-	-	-	-	3,042,200	1,025,967	3,340,584
債券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552,581	552,581	-	-	-	-	-	-	-	552,581
其他	-	-	-	-	-	-	-	-	-	2,036,144	1,198,446	835,604

(4)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應收帳款	\$ 2,299	\$ 469,040	\$ 471,339
信用卡業務	23,315	9,302	34,617
其 他	17,602	100,716	118,318
	<u>\$ 45,216</u>	<u>\$ 579,058</u>	<u>\$ 624,274</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801,647	\$ 17,808	\$ 819,455
現 金 卡	9	2	11
小額純信用貸	8,432	111	8,543
款			
其他（擔保）	1,643,236	5,144	1,648,380
其他（無擔保）	93,505	742	94,247
	<u>2,546,829</u>	<u>23,807</u>	<u>2,570,63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2,187,349	3,737	2,191,086
無 擔 保	574,368	1,422	575,790
	<u>2,761,717</u>	<u>5,159</u>	<u>2,766,876</u>
	<u>\$ 5,308,546</u>	<u>\$ 28,966</u>	<u>\$ 5,337,512</u>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應收帳款	\$ 5,971	\$ 309,340	\$ 315,311
信用卡業務	21,804	7,827	29,631
其 他	31,035	58,371	89,406
	<u>\$ 58,810</u>	<u>\$ 375,538</u>	<u>\$ 434,348</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914,908	\$ 32,191	\$ 947,099
現 金 卡	30	13	43
小額純信用貸			
款	9,587	969	10,556
其他（擔保）	2,295,783	6,984	2,302,767
其他（無擔保）	148,806	869	149,675
	<u>3,369,114</u>	<u>41,026</u>	<u>3,410,140</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2,282,223	2,866	2,285,089
無 擔 保	621,389	811	622,200
	<u>2,903,612</u>	<u>3,677</u>	<u>2,907,289</u>
	<u>\$ 6,272,726</u>	<u>\$ 44,703</u>	<u>\$ 6,317,429</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 19,538,787 仟元，合併公司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率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0% 及 21%，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台中商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商業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411,457	\$ 2,144,675	\$ 317,060	\$ 824,195	\$ -	\$ 10,697,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404	30,768	27,135	24,500	6,932	139,7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3,898	-	-	-	-	273,898
短期借款	1,627,409	2,992,589	2,538,189	1,997,680	444,470	9,600,337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	350,000	100,000	-	-	640,000
長期借款	94	177,974	246,068	476,135	6,212,374	7,112,645
應付款項	5,804,260	1,425,749	1,923,386	197,902	216,220	9,567,5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25,530	-	-	325,530
存款及匯款	44,059,866	68,122,909	64,678,822	120,485,483	158,382,039	455,729,11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4,400,000	14,4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3,784	22,641	32,342	86,448	225,871	401,086

10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196,447	\$ 1,510,657	\$ 167,380	\$ 1,467,024	\$ -	\$ 8,341,508
央行及同業融資	894,000	1,192,000	-	-	-	2,08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915	12,779	9,204	12,938	-	88,8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0,029	259,000	-	-	-	359,029
短期借款	2,008,379	3,026,915	1,823,533	1,645,833	708,333	9,212,993
應付短期票券	-	4,900	100,000	-	-	104,900
長期借款	-	106,785	106,785	274,568	5,773,815	6,261,953
應付款項	4,295,058	681,311	1,215,296	205,571	217,029	6,614,2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02,712	-	-	302,712
存款及匯款	41,432,648	56,819,905	68,142,773	115,820,316	147,292,977	429,508,619
應付金融債券	-	-	1,654,700	-	14,400,000	16,054,7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7,634	15,098	5,617	16,520	119,883	244,75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952	\$ 8,283	\$ 16,966	\$ 27,796	\$ 7,312	\$ 66,309
—利率衍生工具	(127)	-	(127)	13,799	13,926	27,471
合 計	\$ 5,825	\$ 8,283	\$ 16,839	\$ 41,595	\$ 21,238	\$ 93,780

10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163	\$ 3,183	\$ 6,704	\$ 23,965	\$ -	\$ 36,015
—利率衍生工具	(119)	-	(119)	12,876	25,871	38,509
合 計	\$ 2,044	\$ 3,183	\$ 6,585	\$ 36,841	\$ 25,871	\$ 74,524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743,201	\$ 2,572,780	\$ 822,806	\$ 21,824	\$ -	\$ 7,160,611
—現金流入	3,688,145	2,539,481	797,193	21,576	-	7,046,395
現金流出小計	3,743,201	2,572,780	822,806	21,824	-	7,160,611
現金流入小計	3,688,145	2,539,481	797,193	21,576	-	7,046,395
現金流量淨額	(\$ 55,056)	(\$ 33,299)	(\$ 25,613)	(\$ 248)	\$ -	(\$ 114,216)

10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730,096	\$ 1,237,228	\$ 544,457	\$ 11,911	\$ -	\$ 5,523,692
—現金流入	3,690,765	1,169,400	537,695	11,730	-	5,409,590
現金流出小計	3,730,096	1,237,228	544,457	11,911	-	5,523,692
現金流入小計	3,690,765	1,169,400	537,695	11,730	-	5,409,590
現金流量淨額	(\$ 39,331)	(\$ 67,828)	(\$ 6,762)	(\$ 181)	\$ -	(\$ 114,102)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7,742,113	\$ 12,026,802	\$ 27,783,008	\$ 56,516,334	\$ 21,557,147	\$125,625,40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13,592	134,734	307,851	1,019,260	11,745,558	13,220,99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849,187	2,626,617	98,900	58,413	-	3,633,117
各類保證款項	3,143,990	1,872,985	890,493	3,141,334	2,166,465	11,215,267
租賃合約承諾	1,248,697	-	-	-	-	1,248,697
背書保證	-	553,875	-	-	-	553,875
合 計	\$ 12,997,579	\$ 17,215,013	\$ 29,080,252	\$ 60,735,341	\$ 35,469,170	\$155,497,355

10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4,036,857	\$ 11,185,706	\$ 27,433,921	\$ 47,514,103	\$ 24,225,107	\$114,395,69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2,630	650	11,250	422,345	11,171,673	11,608,54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040,435	2,722,631	65,688	66,006	-	3,894,760
各類保證款項	1,880,427	1,128,051	831,924	2,447,813	2,853,776	9,141,991
租賃合約承諾	739,615	-	-	-	-	739,615
合 計	\$ 7,699,964	\$ 15,037,038	\$ 28,342,783	\$ 50,450,267	\$ 38,250,556	\$139,780,608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一、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 3)	帳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 3)	帳
業務別												
企業	778,843	134,677,719	0.58%	1,428,061	183.36%		1,302,221	124,975,571	1.04%	1,339,821	102.89%	
金融	213,910	75,681,566	0.28%	2,385,366	1,115.13%		462,096	73,489,370	0.63%	2,265,130	490.19%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184,315	55,680,577	0.33%	877,290	475.97%		94,536	55,556,709	0.17%	241,004	254.93%	
消費	136	10,296	1.32%	6,751	4,963.97%		405	15,148	2.67%	10,006	2,470.62%	
金融	3,391	502,458	0.67%	45,041	1,328.25%		5,997	521,461	1.15%	47,970	799.90%	
擔保	117,803	116,506,577	0.10%	670,728	569.36%		232,999	107,101,984	0.22%	452,783	194.33%	
其他(註 6)	6,164	5,934,899	0.10%	113,117	1,835.12%		27,577	5,157,272	0.53%	101,429	367.80%	
放款業務合計	1,304,562	388,994,092	0.34%	5,526,354	423.62%		2,125,831	366,817,515	0.58%	4,458,143	209.71%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 3)	帳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 3)	帳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8,440	580,025	1.46%	32,808	388.72%		3,813	527,079	0.72%	27,632	724.6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26,673	3,926	41,187	5,22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16,396	12,216	21,520	11,986
合 計	43,069	16,142	62,707	17,20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3年12月31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817,745	10.64%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240,455	9.03%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753,118	7.67%
4	D 集團 011810 化學材料製造業	2,363,780	6.59%
5	E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000,000	5.57%
6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33,993	5.11%
7	G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20,670	4.24%
8	H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471,373	4.10%
9	I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版製造業	1,454,905	4.05%
10	J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339,124	3.73%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2年12月31日 淨 值 比 例
1	K 集團 01261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778,240	12.17%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046,191	9.81%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879,013	9.28%
4	D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543,505	8.19%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2年12月31日 淨 值 比 例
5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2,289,673	7.38%
6	L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258,553	7.28%
7	M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641,724	5.29%
8	N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05,975	5.17%
9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92,964	4.81%
10	O 集團 011000 不動產開發業	1,154,700	3.72%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9,733,338	9,626,179	17,993,783	60,922,473	458,275,7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8,285,297	241,745,207	55,944,892	12,705,808	438,681,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1,448,041	(232,119,028)	(37,951,109)	48,216,665	19,594,569
淨 值					35,890,9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5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3,868,789	15,330,782	16,593,199	60,923,624	436,716,3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1,810,863	233,172,000	55,698,603	12,234,870	422,916,3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2,057,926	(217,841,218)	(39,105,404)	48,688,754	13,800,058
淨 值					31,037,5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46%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
（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
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74,902	264,987	-	16,178	956,0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0,066	390,829	140,727	-	911,6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4,836	(125,842)	(140,727)	16,178	44,445
淨 值					1,134,6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2%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30,183	209,136	-	33,358	872,6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0,775	364,681	152,943	-	778,3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9,408	(155,545)	(152,943)	33,358	94,278
淨 值					1,041,5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5%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1	0.75
	稅 後	0.73	0.6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2.36	11.88
	稅 後	11.11	10.38
純 益 率		37.25	34.6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3,675,003	55,083,853	46,319,260	27,067,725	41,535,625	69,315,886	254,352,65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7,784,812	30,536,411	33,300,849	85,640,168	98,988,947	133,751,213	205,567,224	
期距缺口	(94,109,809)	24,547,442	13,018,411	(58,572,443)	(57,453,322)	(64,435,327)	48,785,43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65,937,882	50,994,339	43,601,968	28,063,173	38,798,231	65,520,823	238,959,3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4,613,050	23,588,621	32,043,970	76,164,510	102,837,219	129,367,875	190,610,855	
期距缺口	(88,675,168)	27,405,718	11,557,998	(48,101,337)	(64,038,988)	(63,847,052)	48,348,493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43,814	195,249	240,421	260,304	26,806		421,0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32,471	360,330	390,920	238,107	522,075		121,039
期距缺口	(488,657)	(165,081)	(150,499)	22,197	(495,269)		299,99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78,420	238,243	188,762	209,622	18,823		422,9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73,447	276,477	356,530	202,610	442,971		94,859
期距缺口	(295,027)	(38,234)	(167,768)	7,012	(424,148)		328,111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35,259,138	30,473,315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9,847,617	11,507,948
	自有資本	45,106,755	41,981,26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68,631,467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3,340,9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442,150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87,414,605
資本適足率		11.64%	11.9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0%	8.6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0%	8.65%
槓桿比率		5.34%	4.82%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四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澳	幣	日	幣	港	幣	人	民	幣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66,732		\$	25,600		\$	109,032		\$	117,193		\$	983,100		\$	104,755	\$	3,906,41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960			807,456			-			-			3,943,975			-		4,789,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315			-			-			-			-			-		180,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4,546			-			-			-			-			-		944,546
貼現及放款		27,949,841			194,100			336,081			729,887			200,834			287,114		29,697,857
應收款項		2,490,302			56,190			274,081			2,401			600,743			69,045		3,492,7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8,165			-			-			-			827,341			-		985,509
其他金融資產		861,899			-			-			-			-			-		861,899
其他資產		767,689			262,782			-			-			-			769,692		1,800,163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013,100			15,528			8,140			-			-			115,350		3,152,11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
短期借款		257,169			-			-			-			-			-		257,169
存款及匯款		25,527,183			1,249,378			397,231			133,646			250,256			1,032,963		28,590,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689			-			-			-			5,178,853			-		5,260,542
應付款項		1,587,392			81,222			223,946			20,330			52,108			75,122		2,040,1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3,573			-			-			-			-			-		273,573
負債準備		3,513			-			-			-			-			-		3,513
其他負債		47,284			-			89,868			695,718			120,399			4,940		958,209

102年12月31日							
	美 元	澳 幣	日 幣	歐 幣	元 人 民 幣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2,817	\$ 14,360	\$ 141,740	\$ 28,926	\$ 294,587	\$ 155,044	\$ 2,277,47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8,800	106,360	-	-	1,879,058	8,553	2,172,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6,505	-	-	-	-	-	156,5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0,443	532,856	-	-	-	-	1,413,299
貼現及放款	23,905,619	199,425	353,963	307,697	269,593	806,935	25,843,232
應收款項	2,329,542	22,072	68,400	36,395	260,505	23,171	2,740,0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8,591	-	-	1,674,036	-	-	2,612,627
其他金融資產	835,604	-	-	-	-	-	835,604
其他資產	94,560	338,394	-	-	4,470	710,816	1,148,240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870,006	-	5,647	1,354	-	393	1,877,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86,000	-	-	-	-	-	2,086,000
短期借款	322,239	-	-	-	-	-	322,239
存款及匯款	18,983,280	1,160,347	239,124	277,493	2,281,123	932,161	23,873,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0,587	-	-	-	-	-	30,587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款項	1,310,878	51,873	32,496	13,851	12,613	52,573	1,474,2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8,769	-	-	-	-	-	258,769
負債準備	1,848	-	-	-	-	-	1,848
其他負債	1,293,598	183	279,582	2,542,713	18,938	689,466	4,824,480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八)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化學工業部	\$13,817,413	\$12,728,441	(\$ 357,780)	\$ 241,203
化學纖維部	4,891,139	5,400,802	(397,748)	(243,096)
銀行部門	10,790,389	13,204,690	3,719,256	3,536,979
其他部門	<u>7,452,299</u>	<u>2,166,452</u>	<u>1,651,548</u>	<u>203,452</u>
合 計	<u>\$36,951,240</u>	<u>\$ 33,500,385</u>	<u>\$ 4,615,276</u>	<u>\$ 3,738,53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及102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化學工業部	\$ 11,510,063	\$ 9,637,380
化學纖維部	3,800,686	2,241,224
營建部門	1,727,289	1,899,576
銀行部門	526,520,480	496,212,735
其 他	<u>14,978,445</u>	<u>13,230,466</u>
部門資產總額	<u>\$ 558,536,963</u>	<u>\$ 523,221,381</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未償還金額 原由(註6)	提列準備金額	總稱	保償	品類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7)	資金總額 (註7)	與 額 備 註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BCL Co., Ltd.(B.V.L)	其他應收款	是	\$ 32,110	\$ 28,257	\$ 28,257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1,913,979	\$ 1,913,979	以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淨值為限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四)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四)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四)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綠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 10,036,939	\$ 553,875	\$ 553,875	\$ 553,875	\$ 553,875	2.76	\$ 20,073,872	-	-	-
1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352,909	15,000	-	15,000	-	2.13	705,818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台中銀行之子公司	11,483,875	2,152,356	1,160,000	255,386	-	60.61	19,139,792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之子公司	11,483,875	2,152,356	692,356	253,064	-	36.17	19,139,792	-	-	Y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最近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久津實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

註三：當年度背書保證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553	\$ 437,012	1	\$ 437,012	
	東聯化學公司	"	"		880	24,156	-	24,156	
	旭晶能源科技公司	"	"		3,450	9,867	1	9,867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	"		604	11,264	-	11,264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 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46,529	825,887	-	825,887	1,148 仟股設 質
	和康生物科技公司	無	"		569	23,225	1	23,225	
	國外上市(櫃)股票 Citigroup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	70,216	-	70,216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智微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70	8,152	-	8,152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關係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00	-	10	-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 法人董事	"		11,542	51,239	20	51,239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	"		4,746	-	9	-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無	"		4,671	54,231	3	54,231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		3,382	29,290	2	29,290	
	名佳利金屬工業公司	"	"		7,193	24,690	3	24,690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	"		1,144	24,272	-	24,272	
	永儲公司	"	"		373	2,018	-	2,018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	"		756	-	1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 列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嘉新食化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	-	-	\$	
	台東企業銀行公司	"	"	4,027		-	1	-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關係企業	"	3,250		10,562	18	10,562	
	香港三豐國際公司			6,403		72,275	-	72,275	
	受益憑證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3		30,292	-	30,292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1,400		30,198	-	30,198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1,744		44,778	-	44,778	
	德信大發基金	"	"	4,000		56,560	-	56,560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國外公司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494,241	-	494,241	1,600 單位 設質
德興投資公司	德意志銀行主順位無擔保債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德興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81		98,974	-	98,974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2		33,634	-	33,634	
	優你康光學公司	關係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0	-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628		-	3	-	
	萬泰租賃公司	無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磐亞公司	受益憑證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	\$ 3,164	-	\$ 3,164	36,954 仟股設 質
	德信大發基金		"	8,100	91,438	-	91,438		
	德信萬瑞基金		"	500	7,070	-	7,070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180	3,883	-	3,883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1,525	15,545	-	15,545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806	8,014	-	8,014		
	國內上市（櫃）股票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11,129	2,227,416	15	2,227,416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440	13,292	1	13,29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7	3,909	-	3,909		
	智微科技公司		"	12,000	52,436	18	52,436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關係企業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 法人董事	"	527	-	1	-		
	中纖投資公司		"	120	-	-	-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	2,310	18,332	1	18,332		
	中興紡織公司		"						
	元晶太陽能科技公司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14	7,000	-	7,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久津實業公司	受益憑證 德信萬保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8	\$	11,305	-	\$ 11,305	
	德信大發基金	"	"	383		9,661	-	9,661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480		10,363	-	10,363	
	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	"	1,449		14,407	-	14,407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681		9,625	-	9,625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965		9,832	-	9,832	
格菱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258		68,880	5	68,880	
	博達科技公司	"	"	1,219		-	-	-	
	飛寶動能公司	"	"	225		-	-	-	
久暢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波蜜國際公司	聯屬公司	"	2,650		52,306	13	52,306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 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9,987		102,370	-	102,37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最終母 公司	"	7,765		81,921	-	81,92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新東陽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4		691	-	691	
	久津實業公司	對久暢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公司	"	176		14	-	14	

註：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買		賣		出		末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臺灣綠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100	(\$ 322,488)	175,173	\$ 906,618 (註)	-	\$ -	-	175,273	\$ 584,130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台中銀行之子公司	120,000	1,203,278	30,000	276,598	-	-	-	150,000	1,479,876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租賃事業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台中銀行之子公司	100,000	1,034,949	80,000	879,030	-	-	-	180,000	1,913,979
台中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台中銀行之子公司	13,500	448,218	16,500	526,424	-	-	-	30,000	974,642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台中銀行之子公司	-	402,140	-	541,272	-	-	-	-	943,412

註：本期增加係本公司以現金認購臺灣綠醇公司、台中銀證券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TCCBL Co., Ltd.及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公司增資之普通股，本期增加尚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債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係屬有價證券	對象為關係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資料額	價格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情形	約定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45 地號土地	103/12/04	\$ 5,750,000	\$ 1,725,00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所出具鑑價報告	興建總行大樓	-	-

附表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收取情形(註)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段 416 號土地	103/06/05	79/09/30	\$ -	\$ 500,500	\$ 490,490	\$ 490,490	喬福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活絡營運資金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不動產鑑定報告書一房地總值為\$504,325千元	-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七路 1 號廠房(文山段 239-1、239-2 建號)	103/06/05	79/09/30	262	39,500	38,710	38,448					

註：交易金額 540,000 係包含佣金支出 10,800。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4,989,587	33	30~60 天	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為 60 天~180 天	(\$ 365,509)	(22)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臺灣緯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聯合控制公司	銷貨	(291,910)	(2)	30~60 天	"	"	1,338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臺灣緯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聯合控制公司	進貨	488,105	3	30~60 天	"	"	-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97,627)	(7)	30~60 天	"	"	125,235	6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197,627	57	30~60 天	"	"	(125,235)	(66)	
臺灣緯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臺灣緯醇之被聯合控制公司	進貨	291,910	25	30~60 天	"	"	(1,338)	-	
臺灣緯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臺灣緯醇之被聯合控制公司	銷貨	(488,105)	(45)	30~60 天	"	"	-	-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09,289)	(58)	月結 120 天後付款	-	-	373,404	90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009,289	87	月結 120 天後付款	-	-	(373,404)	96	

附表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款項式收	應收關係人項回金	呆帳列備抵額
					金額	處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 125,235	7.22	\$ -	-	\$ -	\$ 15,235	\$ -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之子公司	373,403	2.70	-	-	-	149,867	-

附表九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認列之	備	註
				本期	金額	金額	末	數	率	金額	本期	投資	損益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 5,355,271	\$ 5,348,138	\$ 5,348,138	604,994	21	21	\$ 7,644,332	\$ 3,719,256	\$ 803,120	106,000	仟股投資	
	集亞公司	台北市	石化業	968,472	968,472	968,472	95,325	44	44	659,570	39,698	19,667	10,000	仟股投資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雲林縣	石化業	1,000,002	1,000,002	1,000,002	100,000	50	50	1,549,714	955,164	477,582	10,000	仟股投資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775,000	775,000	775,000	77,500	100	100	701,146	30,600	30,6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6,295	6,295	6,295	922	3	3	10,760	1,099	33			
	臺灣煉鹵公司	台北市	石化業	1,752,732	1,752,732	1,752,732	175,273	50	50	644,207	590,887	295,424			
	久津實業公司	新北市	製造及買賣業	176,427	176,427	176,427	22,903	46	46	295,059	577,378	264,498			
	瑞誠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898	23	23			
	瑞誠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898	23	23			
	瑞誠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0	2,500	100	100	24,471	434	434			
	瑞誠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4,500	14,500	14,500	1,450	50	50	13,669	1,743	871			
集亞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1,215,475	1,215,475	1,215,475	167,077	6	6	2,103,210	3,719,256	222,03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5,738	15,738	15,738	979	3	3	11,453	1,099	34			
	磐地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897	24	24			
	磐地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897	23	23			
	底寶坊公司	台北市	清潔用品製造業	14,500	14,500	14,500	1,450	50	50	13,669	1,743	871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市	租賃業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	100	100	1,913,979	45,140	45,14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6,000	6,000	6,000	28,436	100	100	571,891	252,149	252,149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	100	100	1,479,876	22,224	22,224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	38	38	140,282	1,099	42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893,373	395,159	395,159	30,000	100	100	974,642	26,430	26,43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893,373	395,159	395,159	-	100	100	943,412	10,838	10,838			
德興投資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82,468	82,468	82,468	8,924	-	-	115,752	3,719,256	11,970			
	集亞公司	台北市	石化業	150,612	150,612	150,612	10,067	5	5	174,862	39,698	2,435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9,900	9,900	9,900	576	2	2	6,748	1,099	20			
	久暢公司	台北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44,000	44,000	44,000	4,000	15	15	27,510	3,459	511			
	久津實業公司	新北市	製造及買賣業	10,243	10,243	10,243	1,224	2	2	17,293	577,378	14,146			
	翔豐開發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41,000	126,000	126,000	14,100	100	100	136,386	3,471	3,471			
	維納康公司	台北市	零售業	5,000	-	-	300	30	30	4,604	1,320	396			
	透明實業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及不動產租賃業	108,000	9,900	9,900	10,800	99	99	104,470	3,624	3,350			
翔豐開發公司	金和格興業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及不動產租賃業	99,000	-	-	-	99	99	95,879	3,152	3,121			
透明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台中市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233,348	233,348	233,348	17,508	90	90	170,619	22,512	21,146			
久津實業公司	久暢公司	台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307,977	307,977	307,977	13,054	48	48	89,791	3,459	1,669			
格菱公司	久暢公司	台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1,470	1,470	1,470	51	-	-	328	3,459	-			
久暢公司	格菱公司	台北市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11,219	11,219	11,219	1,119	6	6	6,665	22,512	1,292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止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罐裝果汁及飲料之代工及產銷	\$ 633,000 (美元 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 603,837 (美元 19,850)	\$ -	\$ 5,661 (美元 187)	6% (註一)	-	\$ 52,306	\$ -	
上海久津公司	數據機、個人電腦、電腦機殼及其相關金屬沖壓片、介面卡、主機板及光纖系統用器具之製造加工銷售	31,682 (美元 1,001)	"	13,689 (美元 450)	-		69% (註二)	-	-	-	
台中銀融租賃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893,373 (人民幣 186,329)	"	395,159 (人民幣 84,901)	498,214 (人民幣 101,428)	10,838 (人民幣 2,202)	24%	2,601 (人民幣 528)	226,419 (人民幣 44,492)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535,869 (美元 20,300 及人民幣 186,329)	\$ 1,535,869 (美元 20,300 及人民幣 186,329)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 1,571,879			

註一：係久津實業公司及裕菱公司透過波蜜國際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註二：係久津實業公司及久暢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註三：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一久津實業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五：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USD1=NT\$31.65, USDI=NT\$30.306, CNY1=NT\$5.09, CNY1=4.92)。

附表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或收率	
0	103年度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1	銷貨收入	\$ 1,197,62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1	應收帳款	125,23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85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5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64,62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636,40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2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應收款項	16,6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79,18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25,83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3	營業費用	22,4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8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銷貨收入	1,009,28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8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應收帳款	373,40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8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其他收入	82,0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8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7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8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銷貨成本	21,9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